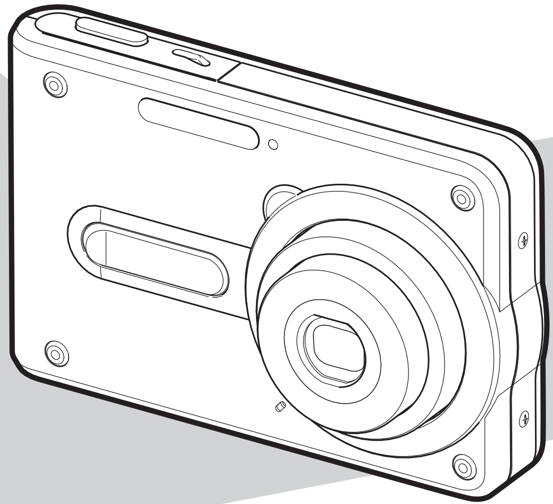
EXILIM

Ch

數位相機

EX-S10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公式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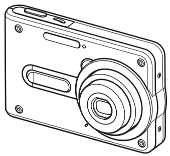
K873PCM1D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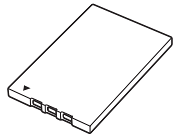
CAS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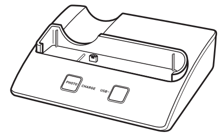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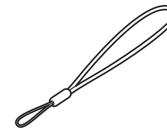
開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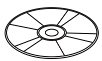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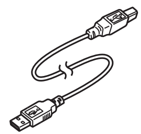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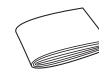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20）


USB底座
（C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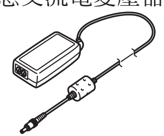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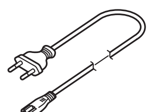

CD-ROM


USB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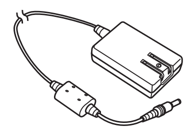

基礎參考

• 注意交流電變壓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分離型）
(AD-C51G)


交流電源線 *

*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一體型）
(AD-C51J)

目錄

145 記憶卡的使用

151 影像的列印

159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EX-S100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及產品插圖可能會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及配置稍有不同。
- *SD徽標為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X為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為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Adobe及Reader為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為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為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爲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及音響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特長

- 320萬有效像素
  CCD的總像素爲334萬，解析度極高，能產生精細、清晰的列印及顯示影像。
- 2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11.2倍變焦（第54頁）
  2.8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
- 9.3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REC方式或PLAY方式開機（第39頁）
  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並進入要使用的方式。
- 多點自動聚焦（第69頁）
  當自動聚焦區選擇爲“多樣”時，相機同時對七個不同的點進行距離測量並自動選擇最好的一個。
- 泛焦（第71頁）
  此功能可以讓您鎖定焦點。

- 自動泛焦（第68頁）
　　不停頓地將快門鈕按到底時，相機會立即拍攝影像，而不等待自動聚焦的執行。這樣可避免因等待相機的自動聚焦而錯過機會。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Card）以擴充記憶體（第145頁）
- 附帶USB底座（第31，118，155，159頁）。
　　附帶USB底座可用於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以及向電腦傳送影像。相片架功能使您能在相機放在底座上的過程中檢視影像。
- BESTSHOT（最佳攝影）（第80頁）
　　只要選擇對應於您要拍攝的影像類型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進行煩瑣的設置操作，使您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照片。
- Business Shot（第88頁）
　　以一定角度拍攝名片、文檔、白板或類似主體時，Business Shot功能能自動校正矩形。
- Coupling Shot（雙合照）及Pre-shot（預照）（第84，86頁）
　　Coupling Shot（雙合照）能將兩個物體合併在一幅影像中，而Pre-shot（預照）能將物體添加在預先拍攝的背景影像中。也就是說，即使周圍只有您和您的朋友兩個人也能得到你們的合影。
- 三聯自拍定時器（第62頁）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 實時直方圖（第96頁）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
- 世界時間（第140頁）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鬧鈴（第136頁）
　　內置鬧鈴幫助您準時參加重要活動，您甚至可以將其作爲鬧鐘使用。鬧鈴還可以指定影像、動畫或聲音檔案以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播放。

- 影集功能（第174頁）
  相機會自動生成作爲拍攝影像影集的HTML檔案。使用標準網頁瀏覽器能檢視及列印影集內容。影像還可嵌入網頁中，既快速又簡單。
- 日曆畫面（第115頁）
  只需簡單的操作便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整月日曆。整月日曆上的各天都顯示當天所拍攝的第一個檔案的縮小版，其便於您迅速查找特定的檔案，簡單方便。
- 配音快照方式（第93頁）
  此方式用於拍攝含有配音的快照。
- 動畫+音響方式（第90頁）
- 錄音（第94頁）
  快速簡單的聲音輸入錄音。
- 拍後錄音（第121頁）
  此方式用於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
- 可選擇的聲音設定（第132頁）
  每當相機開機、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進行鍵鈕操作時播放的聲音可以分別進行配置。
- DCF數據儲存（第171頁）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相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第152頁）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爲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相容（第158頁）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支援USB DIRECT-PRINT及PictBridge（第155頁）
  相機可直接連接到與USB DIRECT-PRINT或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不需要通過電腦。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第183頁）
  本相機附帶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注意事項

■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S100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相機”均是指CASIO EX-S100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在注意不要燒到手的情況下，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為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影像拍攝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 使用相機之前請進行正常動作測試！

在使用相機拍攝重要影像之前，必須首先拍攝一些測試影像並檢查拍攝效果，以確保相機動作正常並且配置正確（第16頁）。

■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檔案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相機正在進行拍攝或記憶體存取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或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綠色操作燈還在閃動時，取出電池、取出記憶卡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從USB底座取下相機或從USB底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電池電力不足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201頁）。請按照訊息的指示排除錯誤。

■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為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蓋數小時。

■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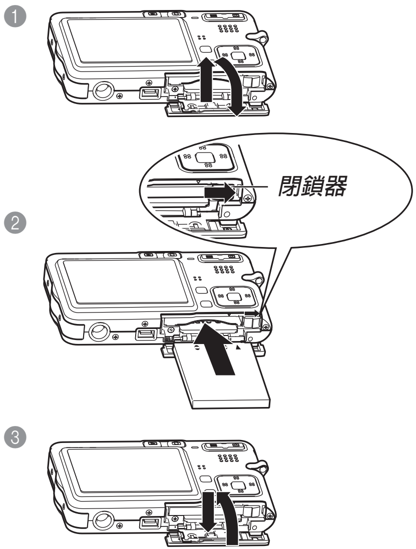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 其他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若相機的外表需要清潔，則用軟乾布進行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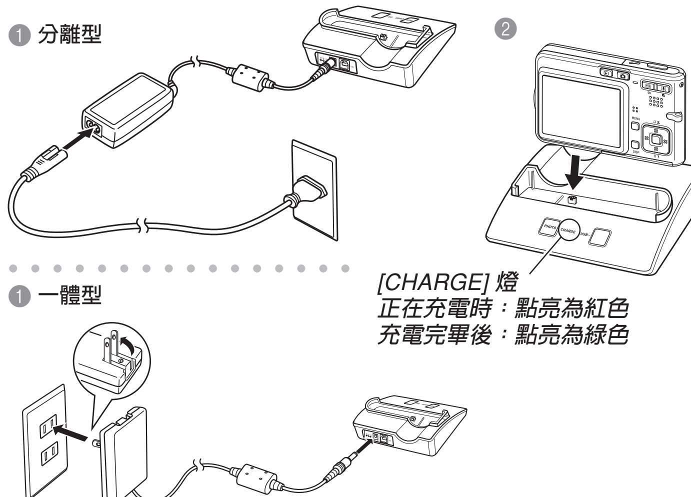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在相機中裝入電池（第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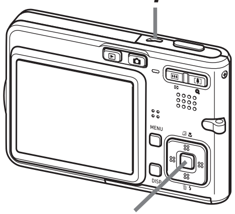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 注意交流電變壓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
- 充滿電大約需要140分鐘 。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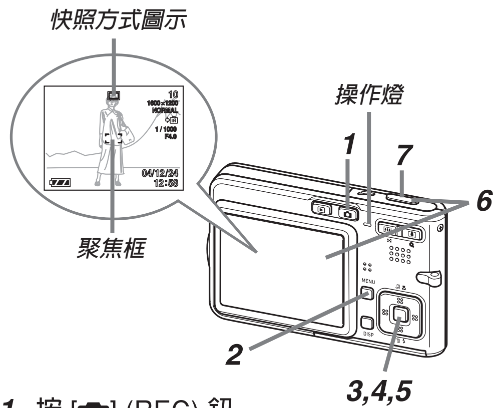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首先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3. 按 [SET] 鈕登錄語言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地區，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7. 用 [▲] 及 [▼] 鈕選擇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8. 設定日期及時間。
9. 按 [SET] 鈕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8頁。



1. 按 [📷] (REC) 鈕。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方式”，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 Snapshot”，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快照方式）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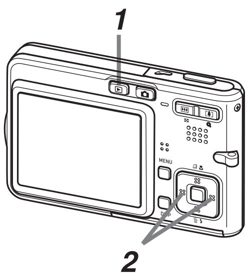
6. 將相機對準主體，用顯示幕取好景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相機完成其自動聚焦操作後，聚焦框會變爲綠色，而操作燈亦會點亮爲綠色。

7. 把穩相機，將快門鈕按到底。

如何閱覽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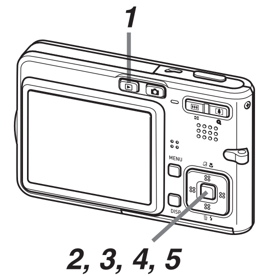


1. 按 [▶] (PLAY)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如何刪除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1. 按 [▶] (PLAY) 鈕。

2. 按 [▼] (🗑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取消"。

5. 按 [SET] 鈕刪除影像。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關於本說明書

本節介紹本說明書的記述慣例。

■ 術語

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含義
"相機"	CASIO EX-S100數位相機
"檔案記憶體"	相機目前保存拍攝影像的場所（第50頁）
"電池"	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器"	另選CASIO BC-10L充電器
"數位噪音"	拍攝影像或顯示幕畫面上的微小斑點或"花點"，使影像看上去粗糙。
"一種REC方式"	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快照，BESTSHOT，動畫，錄音，配音快照）

■ 按鈕操作

按鈕操作由方括號（[ ]）中的按鈕名表示。

■ 畫面顯示文字

畫面上顯示的文字由雙引號（" "）括起來。

■ 補充資訊

- ▶▶▶ **重要！** ◀◀◀ 表示為了正確使用相機您必須瞭解的非常重要的資訊。
- ▶▶▶ **註** ◀◀◀ 表示使用相機時有用的資訊。

■ 檔案記憶體

本說明書中的“檔案記憶體”一詞是一般用語，指相機保存目前拍攝影像的場所。其可為以下三個場所之一：

- 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
- 裝在相機中的SD記憶卡
- 裝在相機中的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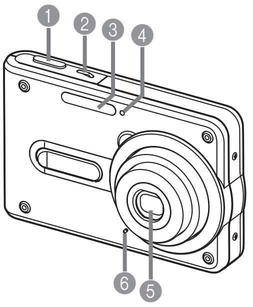
有關相機如何保存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171頁。

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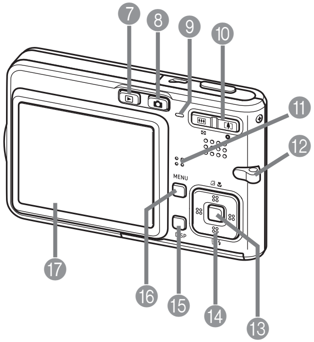
相機

■ 前部



1 快門鈕
2 電源鈕
3 閃光燈
4 自拍定時器燈
5 鏡頭
6 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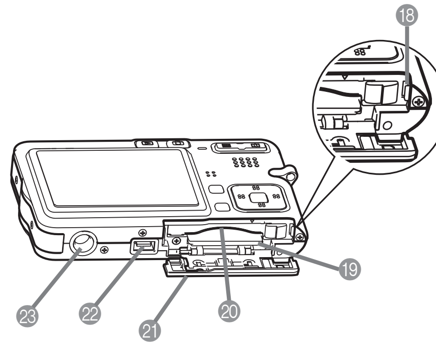
■ 後部



⑦ [▶]（PLAY方式）鈕
⑧ [📷]（REC方式）鈕
⑨ 操作燈
⑩ 變焦鈕
⑪ 揚聲器
⑫ 帶環
⑬ [SET] 鈕
⑭ [▲][▼][◀][▶] 鈕
⑮ [DISP] 鈕
⑯ [MENU] 鈕
⑰ 顯示幕

■ 底部

⑱ 閉鎖器
⑲ 記憶卡槽
⑳ 電池艙
㉑ 電池蓋
㉒ 插口
㉓ 三腳架旋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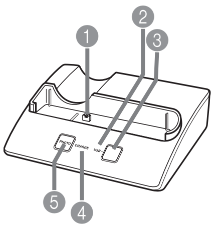


USB底座

只要將CASIO數位相機放在USB底座上便可執行下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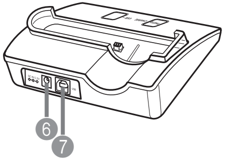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第31頁）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第159頁）
- 直接與印表機連接進行列印（第155頁）
- 使用相片架幻燈片功能檢視影像（第118頁）。

■ 前部



❶ 相機插頭
❷ [USB] 燈
❸ [USB] 鈕
❹ [CHARGE] 燈
❺ [PHOTO] 鈕

■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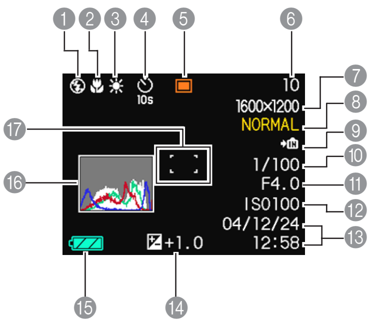
❻ [DC IN 5.3V]
（交流電變壓器插口）
❼ [USB]
（USB端口）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請注意，本章中的示範畫面僅為範例插圖。其與相機上實際顯示的畫面內容可能會不完全一樣。

■ REC 方式



①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58頁）

無指示符
表示　自動
禁止閃光
強制閃光
輕減紅眼

• 在自動閃光被選擇的情況下，若相機經探測認為閃光燈需要閃光，則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閃光指示符會出現。

② 聚焦方式指示符（第67頁）

無指示符
表示　自動聚焦
近距
泛焦
無窮遠
手動聚焦

③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77頁）

無指示符
表示　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影
螢光燈 1
螢光燈 2
白熾燈
手動

④ 自拍定時器（第62頁）

無指示符
表示　單幅影像
10秒自拍定時器
2秒自拍定時器
三聯自拍定時器

⑤ REC方式（第48頁）

快照
BESTSHOT
（最佳攝影）
動畫
配音快照
錄音

⑥ 記憶體容量（第52，90，203頁）

（還可儲存的影像數）
動畫拍攝：剩餘拍攝時間

⑦ 影像尺寸（第64頁）

2048 × 1536 像素
2048 × 1360 (3:2) 像素
1600 ×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拍攝：拍攝時間

⑧ **像質（第65頁）**
FINE（精細）
NORMAL（標準）
ECONOMY（經濟）

⑨ 內置記憶體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記憶卡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第145頁）

⑩ **快門速度值（第52頁）**
- 超出範圍的光圈或快門速度會使相應的顯示幕畫面值變爲褐色。

⑪ **光圈值（第52頁）**

⑫ **ISO敏感度（第99頁）**

⑬ **日期及時間（第138頁）**

⑭ **EV值（第75頁）**

⑮ **電池電量（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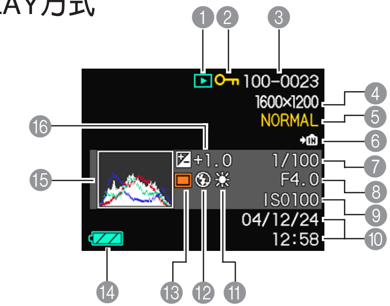
⑯ **直方圖（第96頁）**

⑰ **聚焦框 （第51頁）**
- 聚焦完畢：綠色
- 聚焦失敗：紅色

註

- 改變下列任何功能的設定都會使圖示幫助（第102頁）訊息在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不需要時可關閉圖示幫助功能（第102頁）。
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REC方式

■ PLAY方式



① **PLAY方式檔案類型（第107頁）**
快照
動畫
配音快照
錄音

② **影像保護指示符（第127頁）**

③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第126頁）**
範例：當名爲CIMG0023.JPG的檔案保存在名爲100CASIO的資料夾中時
100-0023
資料夾名　檔案名

④ **影像尺寸（第64頁）**
2048 × 1536 像素
2048 × 1360 (3:2) 像素
1600 ×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播放：已播放時間

⑤ **像質（第65頁）**
FINE（精細）
NORMAL（標準）
ECONOMY（經濟）

⑥ 內置記憶體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記憶卡被選擇用於數據保存。
（第145頁）

❼ 快門速度值

❽ 光圈值

❾ ISO敏感度（第99頁）

❿ 日期及時間（第138頁）

⓫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77頁）

AWB	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影
	螢光燈 1
	螢光燈 2
	白熾燈
MWB	手動

⓬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58頁）

	強制閃光
	禁止閃光
	輕減紅眼

⓭ REC方式（第48頁）

	快照
BS	BESTSHOT（最佳攝影）

⓮ 電池電量（第35頁）

⓯ 直方圖（第96頁）

⓰ EV值（第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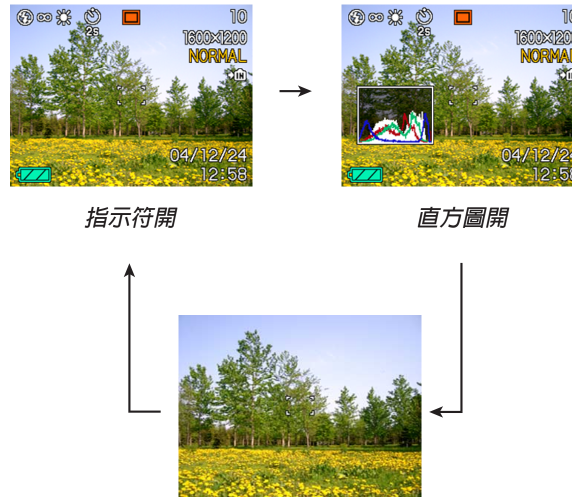
重要！

- 若您在本相機上顯示由其他類型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則有些影像資訊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按 [DISP] 鈕能如下所示改變顯示幕的內容。

■ REC 方式



指示符開　→　*直方圖開*

指示符關

■ PLAY方式



指示符開

→



直方圖/細節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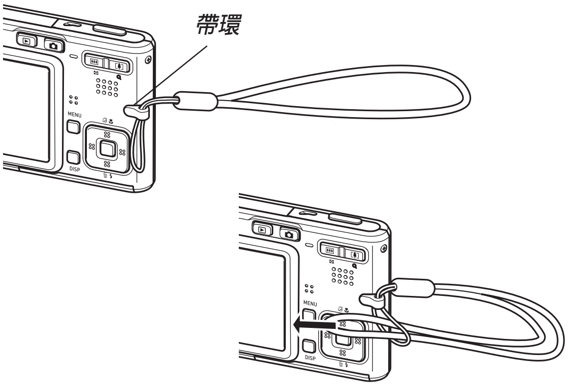
指示符關

重要！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或配音快照的待機或錄音過程中，按 [DISP] 鈕不能改變顯示畫面的內容。
- 在REC的錄音方式中按 [DISP] 鈕可交替打開（“指示符開”）或關閉顯示幕畫面。在PLAY方式中顯示錄音檔案時，按 [DISP] 鈕可在“指示符開”或“指示符關”間選換。
- 若當“指示符關”被選擇時（錄音檔案圖示僅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中）播放錄音檔案的內容，顯示幕畫面將會在您按 [SET] 鈕開始播放後約2秒鐘熄滅。播放完畢後錄音檔案圖示（指示符關）會重新出現。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重要！

- 使用相機時務請將配帶套在手腕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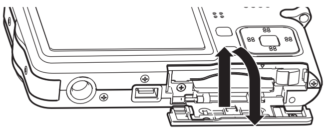
電源要求

本相機由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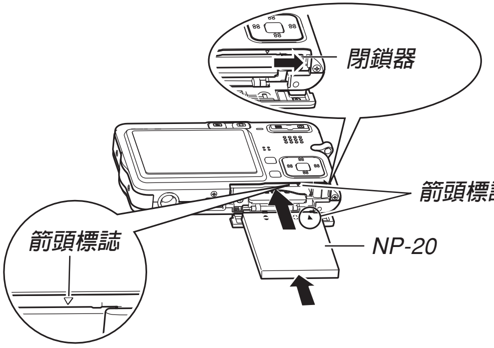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的裝入及取出

■ 如何裝入電池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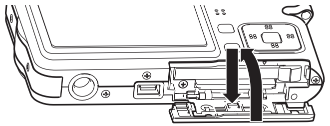


2. 在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的同時，對齊電池上的箭頭標誌與相機上的箭頭標誌並將電池插入相機。



- 推電池底部並確認閉鎖器已將電池安全鎖定到位。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關嚴。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爲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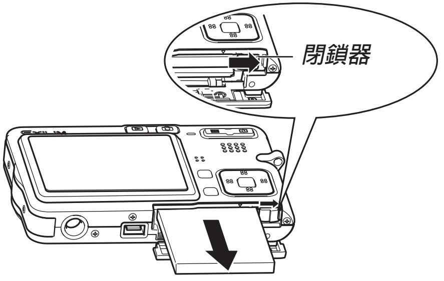
>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電池尚未充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 如何取出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2. 依插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撥開閉鎖器。

- 此時電池會從電池艙伸出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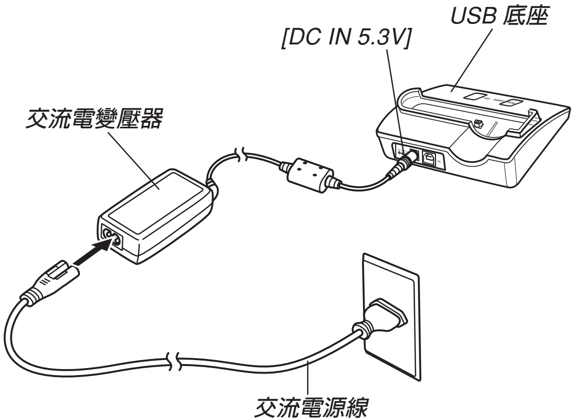
3. 放開閉鎖器並從相機拉出電池。

- 請小心不要使電池掉落。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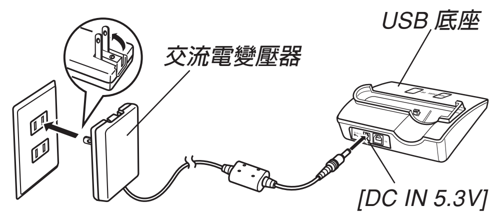
1. 將附帶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的另一端插入室内電源插座 。

- 注意交流電變壓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



註

- 本交流電變壓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 。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若要在電源插座形狀與您所在地區的不同的地區使用本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用相機附帶的其他電源線替換交流電源線，或購買可在該地區的電源插座上使用的市賣交流電源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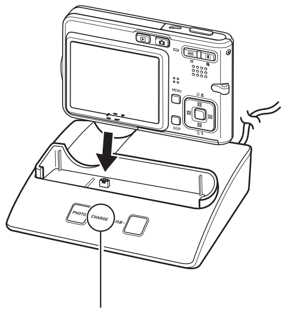
註

- 交流電變壓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電源。但請注意，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及地區而不同。外出旅行時，建議您事先調查目的地的電源插座是否能適合本交流電變壓器上的電源線插頭。

2. 關閉相機電源。

3. 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開啓的情況下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USB底座上的[CHARGE]燈應變爲紅色，表示充電已經開始。充電完畢時，[CHARGE]燈會變爲綠色。



[CHARGE] 燈

- 充滿電大約需要140分鐘。實際的充電時間取決於目前電池電量及充電條件。

4. 充電完畢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重要！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CA-25）或另選充電器（BC-1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只能使用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在本相機上使用可另購的AD-C40、AD-C620及AD-C630交流電變壓器。
- 確認USB底座的相機插頭已完全插入相機的插口內。
- 若相機使用後（使用相機會使電池變熱）立即充電，或進行充電操作時氣溫很高或很低，[CHARGE]燈可能會一直保持爲褐色，而充電操作也不會馬上開始。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等到電池恢復正常溫度即可。當電池溫度回到可充電溫度範圍時，[CHARGE]燈會變爲紅色，同時充電會開始。

- [CHARGE] 燈閃動爲紅色時表示在充電過程中發生了錯誤。錯誤的原因有：USB底座有問題，相機有問題，電池有問題或裝入不正確。從USB底座取下相機看其是否正常動作。
- 相機放在USB底座上時只能進行以下操作：對相機的電池進行充電，通過USB連接與電腦交換數據，以及相片架操作。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爲電池裝入不正確。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池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2. 檢查確認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插頭是否正確地連接在電源插座及USB底座上。

- 若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後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時同樣現象再次出現，則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下表規定的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持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標準)*1 （拍攝時間）	180幅（9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 （拍攝時間）	540幅（90分鐘）
持續快照顯示*3	150分鐘
持續放音*4	15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20（額定電容：68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 (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動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爲基準測出。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爲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爲閃光方式選擇（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58頁。
- 啓用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第41頁）以防止因忘記關閉相機電源而浪費電池電力。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指示符表示電池電力不足。注意當指示符出現時不能拍攝影像。無論這兩個指示符中哪一個出現都應立即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低
指示符	→ → →

電源須知

　　在處理或使用電池及另選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電池處理須知

●安全須知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必須閱讀下述安全須知。請將此安全須知及所有操作說明放在手邊以便日後隨時查閱。

註

- 本說明書中的“電池”一詞專指CASIO NP-20鋰充電電池。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CA-25）或另選充電器（BC-1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使用電池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專爲電池指定的另選充電器之外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器。
  — 切勿試圖用電池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裝置供電。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棄於火中或放置在高溫環境中。
  — 在裝入相機或另選充電器中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可能會導電的物品（項鏈、鉛筆芯等）放在一起攜帶或保管。
  — 切勿試圖以任何方式拆解、改造電池或使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
  — 切勿將電池放入淡水或鹽水中。
  — 不要在直射的陽光下、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

- 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時，若發現電池發生下述任何現象，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保管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電池液泄漏
  — 發出異味
  — 發熱
  — 電池變色
  — 電池變形
  — 任何其他異常現象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電池液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若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在使用電池或對電池進行充電之前，必須閱讀本說明書的第31頁及另選充電器附帶的說明書。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文件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使用須知

- 本電池僅爲在卡西歐數位相機上使用而設計。
- 必須僅使用相機附帶的USB底座或指定的另選專用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器對其進行充電。
- 在寒冷的環境中使用會縮短已完全充電的電池的供電時間。應在10℃至35℃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環境中進行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若完全充電後電池的供電時間過短，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服務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切勿使用稀釋劑、笨、酒精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或經化學藥品處理過的布擦拭電池。否則會使電池變形甚至發生故障。

●保管須知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時，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此種情況長期持續會導致電池無法再次使用或在下次使用之前需要很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20℃以下）的地方存放電池。

●電池的使用

- 有關充電的操作步驟及充電時間的說明，請參閱本說明書的第31頁及另選充電器附帶的說明書。
-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在相機中或保護盒中。

■ USB底座及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注意！

- 切勿使用高於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請在不會被濺上水的地方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不要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花瓶或任何其他裝有液體的容器。否則若水濺在上面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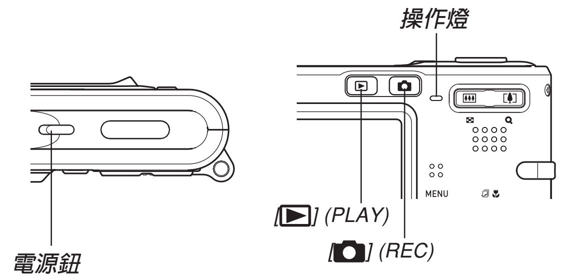
- 在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請確認已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充電，USB數據通訊及使用相片架功能可能會使交流電變壓器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每當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引起火災的危險。

相機的開機與關機

■ 如何打開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 (REC) 或 [▶] (PLAY)。操作燈會點亮為綠色，隨後相機會開機。相機進入的方式由您開機時按的按鈕決定。

要在起動時進入此方式：	按此按鈕打開相機電源：
REC	電源鈕或 [📷] (REC)
PLAY	[▶] (PLAY)



註

- 按 [] (REC) 鈕會打開相機電源并進入REC方式，而按 [] (PLAY) 鈕會進入PLAY方式。
- 在REC方式中按 [] (PLAY) 鈕可將相機切換至PLAY方式。切換10秒鐘後鏡頭會縮回。

重要！

- 若相機電源是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則按電源鈕、[] (REC) 鈕或 [] (PLAY) 鈕可重新打開電源。
-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開機時還會使鏡頭伸出。請注意鏡頭伸出時不要讓鏡頭的動作受到任何阻礙或讓鏡頭撞上任何物體。

■如何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註

- 您可以設置相機使其當您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不開機，或在按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關機。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3頁上的“[] (REC) 及 [] (PLAY) 鈕開機／關機功能的配置”一節。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休眠　　：在REC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自動關機：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42頁上的“畫面選單的使用”一節。**

要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休眠	休眠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休眠設定有：“30秒”、“1分”、“2分”及“關”。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2分”及“5分”。
- 請注意，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眠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無效。

—當相機通過USB底座與電腦或一些其他設備連接時

—幻燈片正在放映時

—錄音檔案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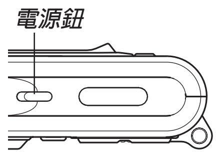
—動畫播放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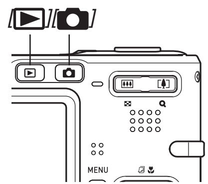
畫面選單的使用

按 [MENU] 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REC方式中的選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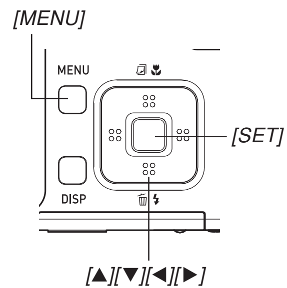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

- 需要進入PLAY方式時，按 [▶] (PLAY) 鈕。





2. 按 [MENU] 鈕。





●選單畫面操作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按 [◀] 及 [▶] 鈕。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按 [▼] 鈕。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按 [▲] 鈕。
在設定間移動	按 [▲] 及 [▼] 鈕。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按 [▶] 鈕或按 [SET] 鈕。
選擇一個選項	按 [▲] 及 [▼] 鈕。
套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套用設定並返回標籤選擇畫面	按 [◀] 鈕。
退出選單畫面	按 [MENU] 鈕。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 [SET] 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 [SET] 鈕。



範例：選擇“拍攝方式”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

6. 執行下示操作之一採用您配置的設定。

若要執行：	進行此按鈕操作：
採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4步所選擇的功能。	按 [◀]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3步的標籤選擇。	1. 按 [◀] 鈕。 2. 用 [▲] 鈕移回標籤選擇。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91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樣式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在未配置時鐘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訊息記錄在影像中。因此必須在使用相機之前配置時鐘設定。
- 若相機沒有電源供給，其內置的備用電池可保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大約兩天。備用電池耗盡時日期及時間設定便會被清除。下面介紹相機沒有電源供給的條件。
  — 當充電電池耗盡或已從相機取出時
  — 在充電電池耗盡或已從相機取出的情況下，沒有從底座給相機供電時
- 日期及時間設定被清除後，下一次開機時日期及時間設定畫面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重新配置日期及時間設定。
- 若使用下述操作設定語言或時鐘時出錯，則需要使用相機的選單來分別改變語言（第141頁）及時鐘（第138頁）設定。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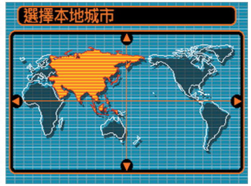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 (REC) 鈕或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 日語
English	: 英語
Français	: 法語
Deutsch	: 德語
Español	: 西班牙語
Italiano	: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中國語	: 中國語（繁體）
中国语	: 中國語（簡體）
한국어	: 韓國語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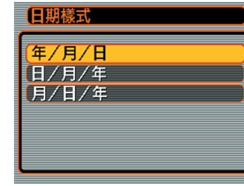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	選擇此設定：
使用夏令時間（日光節省時間）計時	開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關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4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4/12/24	年／月／日
24/12/04	日／月／年
12/24/04	月／日／年

7.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及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及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8. 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影像的拍攝

拍攝方式的指定

本CASIO數位相機共有五種拍攝方式，每一種下面都有介紹。在拍攝影像之前請使用下述步驟選擇適當的拍攝方式。

- （快照方式）
  此方式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此爲拍攝影像時通常使用的方式（第50頁）。

- BS（BESTSHOT方式）
  此方式使相機的設置就象選擇相應的示範場景一樣容易。只要選擇23種示範場景之一，相機便會自動配置拍攝類似影像所需要的設定（第80頁）。

- （動畫方式）
  此方式用於拍攝帶有配音的動畫（第90頁）。

- （配音快照方式）
  此方式用於爲拍攝後的快照追加配音（第93頁）。

- （錄音方式）
  此方式只用於錄音（第94頁）。

1. 按電源鈕或 [ ] (REC) 鈕。

2. 按 [MENU] 鈕，然後用 [◀] 及 [▶] 鈕選擇 “REC”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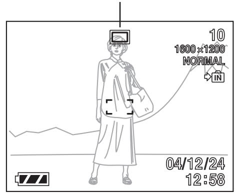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 “REC方式”，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拍攝方式，然後按 [SET] 鈕。

- 代表您所選擇的方式的圖示（“▭”等）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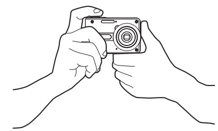
拍攝方式圖示



如何瞄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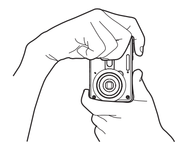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請用雙手把穩相機。用單手把持相機會增加相機發生移動的機會，造成影像模糊。

- 水平時



用雙手把穩相機，手臂要靠緊兩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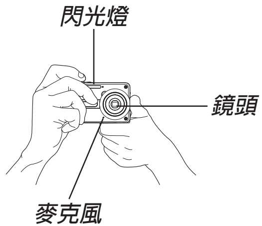
- 垂直時



垂直把持相機時，請確認閃光燈位於鏡頭的上面。用雙手把穩相機。

重要！

- 必須確認手指及配帶未擋住閃光燈，麥克風或鏡頭。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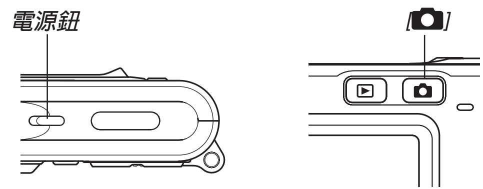
- 按快門鈕時若相機動了，則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因此按快門鈕時必須小心，不要使相機產生任何移動。尤其是當光線不良時此點更爲重要，因爲光線不良會減慢快門的速度。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您拍攝的影像將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當相機中裝入有記憶卡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中。

- 當相機中裝有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MMC）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上（第145頁）。

1. 按電源鈕或 [📷] (REC) 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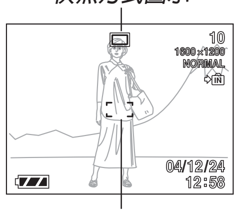


- 顯示幕上出現影像或訊息，之後相機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 若相機開機時進入PLAY方式，而此時記憶體中尚未保存有任何影像，則“沒有檔案”訊息會出現。同時，“▶”圖標也會出現在顯示幕的頂部。此種情況發生時，請按 [📷] (REC) 鈕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2. **將“REC方式”設定為“□ Snapshot”。**

- 選擇快照方式後 □（快照方式）圖示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還可以在游標鍵上配置方式選擇功能，如此便可以使用 [◀] 或 [▶] 鍵改變“REC方式”設定（第103頁）。

快照方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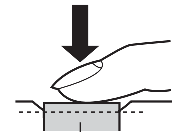
聚焦框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 相機的聚焦範圍依您使用的聚焦方式而不同（第6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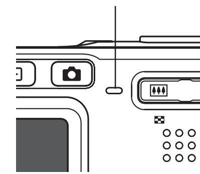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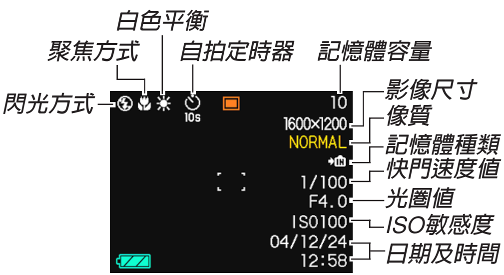
操作燈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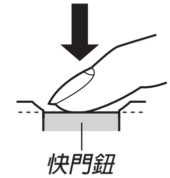
若出現：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未在焦點上。

- 顯示幕上顯示多種指示符及圖示來告訴您相機的狀態。



5.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取決於您所使用的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第64，65，203頁）。



重要！

- 當“拍攝”標籤上的“自動泛焦”設定已打開（第68頁）時自動泛焦將被啓用。將快門鈕按到底時，自動泛焦會使快門動作並拍攝影像，而不等待自動聚焦的執行。如此可確保您能捕捉到一閃既逝的瞬間。

■拍攝注意事項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99頁），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影像中相對較暗的部分上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當ISO敏感度設定為"自動"時（第99頁），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慢速快門。因此，若閃光燈禁止閃光 ⊛（第58頁），則您必須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亮光照入鏡頭會使影像變白。在室外明亮日光下進行拍攝時容易發生此種情況。為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請用一支手為鏡頭遮擋光線。

■關於自動聚焦

- 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被移動，或當拍攝下列種類的物體時，自動聚焦可能會效果不佳。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主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主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主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主體
  — 環境光線不好的主體
  — 移動中的主體
- 請注意，綠色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拍攝下來的影像一定聚焦良好。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74頁）或手動聚焦（第73頁）。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檔案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的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主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影像中非常明亮的光線會造成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出現垂直條帶，此爲被稱爲“垂直拖尾”的CCD現象，並非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注意垂直拖尾現象不會在拍攝快照時拍入影像中，但在拍攝動畫時會拍攝下來（第9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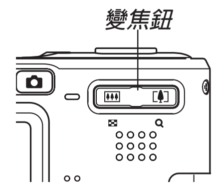
變焦的使用

本相機配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通常，當光學變焦到達最大限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但若需要，可配置相機使數位變焦功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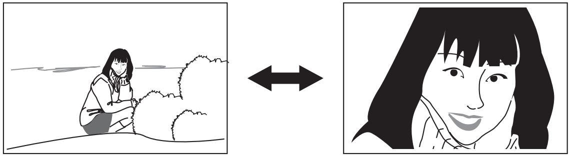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的範圍爲1倍至2.8倍。

1. 在REC方式中，按變焦鈕改變變焦倍率。



若需要：	按變焦鈕的這一邊：
拉遠	[♠♠♠]（廣角）
推近	[♠]（望遠）



拉遠　　*推近*

2.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可以改變數位變焦設定，但光學變焦設定不能改變。
- 以近距聚焦方式或手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此數值表示相機的聚焦範圍（第70，74頁）。

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以數位形式放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的範圍爲2.8倍至11.2倍（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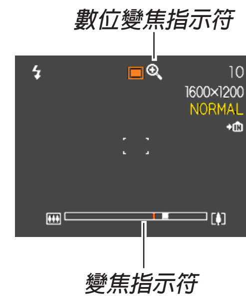
重要！

- 執行數位變焦操作時，相機處理影像數據來放大影像的中心部分。與光學變焦不同，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的影像會比原影像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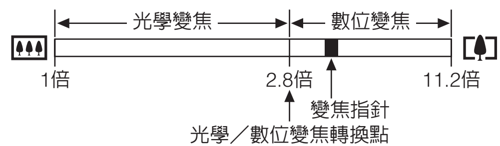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數位變焦拍攝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住變焦鈕的望遠（）一邊。

- 此時變焦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2. 當變焦指針到達光學／數位變焦轉換點時，其會停止。



- 上例表示的是數位變焦功能已打開（第57頁）時的變焦指示符。數位變焦功能被關閉時數位變焦區段不出現。

3. 鬆開變焦鈕片刻後，再次按住其望遠（[♠]）一邊時變焦指針會進入數位變焦區段。

- 將指針移回轉換點後再次進入數位變焦區段時，變焦指針也將停止。
- 鬆開變焦鈕後再按住其廣角（[♠♠♠]）一邊可將指針移入光學變焦區段。

4. 對影像進行取景，然後按快門鈕。

■如何打開或關閉數位變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打開數位變焦	開
關閉數位變焦	關

- 數位變焦被關閉時，變焦倍率指示符中只顯示光學變焦區段。

閃光燈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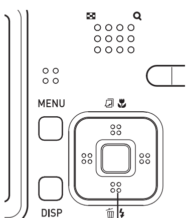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 下示爲閃光燈的大約有效範圍。
  廣角：約0.4米至2.5米（ISO敏感度：自動）
  望遠：約0.4米至1.5米（ISO敏感度：自動）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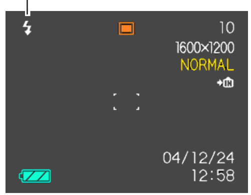
2. 按 [▼]（🗑⚡）鈕選擇閃光方式。

- 按 [▼]（🗑⚡）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



[▼] (🗑⚡)

閃光方式指示符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在此情況下，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3. 拍攝影像。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爲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爲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爲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當ISO敏感度設定選擇爲“自動”時使用閃光燈會提高敏感度，使影像中出現大量的數位噪音。通過使用較低的ISO敏感度設定可減少數位噪音。但請注意，降低ISO敏感度設定還會縮短閃光範圍（閃光燈的閃光所覆蓋的範圍）（第99頁）。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當輕減紅眼被選擇作爲閃光方式時，相機會執行兩次預閃操作，一次是用於使影像中所有人的眼睛中的虹膜均閉上，而另一次是用於自動聚焦操作。隨後才是用於實際拍攝影像的閃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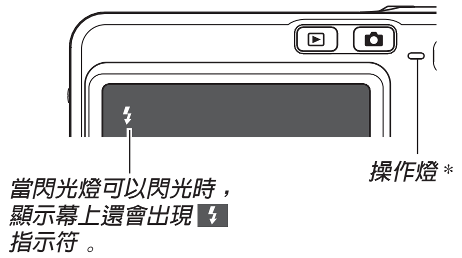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 **操作燈**

若操作燈：	其含義爲：
閃動爲褐色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爲紅色	閃光燈可以閃光

閃光強度設定的變更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夠改變閃光強度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強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閃光強度：	設定：
強	+2
↑	+1
標準	0
↓	–1
弱	–2

重要！

• 若主體距離相機過遠或過近，則閃光強度可能不會改變。

閃光輔助功能的使用

對於拍攝時位於閃光範圍之外的主體，拍攝影像中該主體可能會因照不到足夠的閃光而顯得較黑。此種情況發生時，可以使用閃光輔助功能校正主體的亮度，使其顯得閃光照明充足。



使用閃光輔助時



未使用閃光輔助時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輔助”，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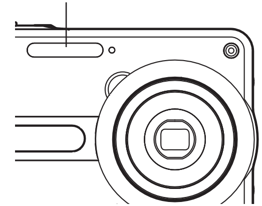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選擇“自動”，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關”可使閃光輔助功能無效。

重要！

- 對於有些類型的主體，閃光輔助可能產生不出理想的效果。
- 若拍攝影像時改變了下列任何設定，則閃光輔助在影像上產生的效果可能會不大。
  — 閃光強度（第60頁）。
  — 曝光補償（EV平移）（第75頁）。
  — ISO敏感度（第99頁）。
  — 對比度（第101頁）。

■閃光燈注意事項



-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若拍攝物體過近或過遠，則使用閃光燈將可能得不到理想的效果。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0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顯示幕上會出現 ⓧ（禁止閃光）作爲表示。
-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電池電力不足由顯示幕上的 ⓧ（禁止閃光）來表示。閃光燈閃光失敗會造成影像曝光不足。這些跡象發生時，應盡快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
- 當閃光燈被關閉（ⓧ）時，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中請把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影像拍攝。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進行影像拍攝時影像中會出現數位噪音，使影像顯得粗糙。

- 選擇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閃光燈與其他光源（日光，螢光燈等）聯合使用有造成影像色彩異常的可能。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爲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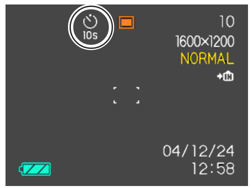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自拍定時器”，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使用的自拍定時器類型，然後按 [SET] 鈕。**

- 在第4步選擇“關”會關閉自拍定時器。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10秒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2秒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X3
禁用自拍定時器	關

- 此時對應所選自拍定時器類型的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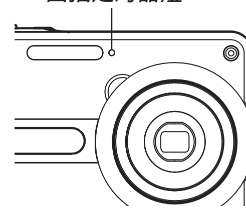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相機將連續拍攝三幅影像。如下所述。

1. 相機執行10秒倒計數後拍攝第一幅影像。
2. 相機準備拍攝下一幅影像。準備所需要的時間依相機的目前“尺寸”及“像質”設定、用於保存影像的記憶體的種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及閃光燈是否在充電而不同。
3. 準備完畢後，“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一秒鐘後拍攝第二幅影像。
4. 第2步及第3步會再執行一次拍攝第三幅影像。

5. 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燈



- 當您按快門鈕時，自拍定時器燈開始隨倒計數的執行閃動，自拍定時器倒計數到頭時快門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註

- 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最好採用“2秒”自拍定時器設定，因爲此設定有助於防止因手不穩定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 對於三聯自拍定時器，各影像拍攝的間隔內“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表示影像拍攝間的間隔爲約一秒鐘。影像間所需要的實際時間間隔取決於相機目前的“尺寸”及“像質”設定、使用的記憶體種類以及是否使用閃光燈。
- 下列功能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聯合使用。
Coupling Shot（第84頁），Pre-shot（第86頁），
Business Shot（第88頁）。

影像尺寸的指定

“影像尺寸”是指影像的大小，以垂直及水平像素數來表示。“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越精細，但也會使影像檔案變大。應考慮所需要的是更精細的影像還是希望檔案小一些來選擇影像尺寸。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尺寸”，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影像尺寸時，影像尺寸值（像素數）將與對應的列印尺寸交替顯示在顯示幕上。列印尺寸表示列印所選尺寸的影像時的最佳用紙尺寸。

影像尺寸	列印尺寸	
2048×1536	A4列印	大 ↕ 小
2048×1360 (3:2)	A4列印（3：2縱橫比）	
1600×1200	5"×7"列印	
1280×960	3.5"×5"列印	
640×480	電子郵件（在電子郵件中添附影像時的最佳尺寸）	

• 上表所示尺寸僅爲大約值。

- 上示列印尺寸均爲以200dpi（每英吋的點數）解析度進行列印時的大約值。要以更高解析度進行列印或要以大尺寸列印影像時請使用較大的設定。
- 選擇“2048×1360 (3:2)”的影像尺寸能以3:2（垂直：水平）的縱橫比拍攝影像，3:2的縱橫比最適合列印。

像質的指定

在儲存之前壓縮影像會造成其像質的劣化。壓縮率越高，質量的劣化就越嚴重。像質設定指定影像存入記憶體時使用的壓縮率。應考慮所需要的是較高的像質還是較小的檔案大小來選擇像質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精細	高像質
標準像質及標準檔案尺寸	標準	↕
低像質，小檔案	經濟	低像質

重要！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數值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4，203頁）。

其他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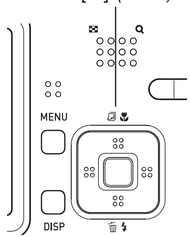
變焦方式的選擇

共有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泛焦、無窮遠及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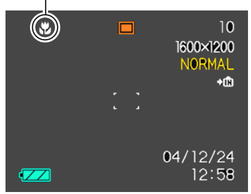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 ）鈕。

- 每次按 [▲]（ ）鈕將依下示順序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

[▲] ( )



變焦方式指示符



要將相機設置爲：	選擇此設定：
自動進行聚焦（自動聚焦）	無指示符
執行特寫聚焦（近距）	
固定焦距（泛焦）	PF
執行無窮遠聚焦（無窮遠）	∞
手動進行聚焦（手動聚焦）	MF

自動聚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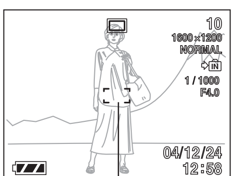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爲：

範圍：約40厘米至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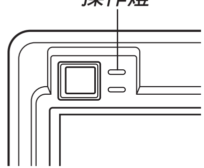
2.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聚焦框

操作燈



若您看到：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不在焦點上。

3.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註

- 當因主體近於自動聚焦範圍而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近距方式的聚焦範圍（第70頁）。

■自動泛焦

在泛焦方式中，不停頓地將快門鈕按到底時，相機會立即使用泛焦（第71頁）拍攝影像，而不等待自動聚焦的執行。如此可避免因等待相機的自動聚焦而錯過機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自動泛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啟用自動泛焦	開
禁用自動泛焦	關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改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使用的自動聚焦區（第7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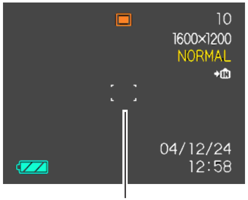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在“拍攝”標籤上選擇“AF區”，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自動聚焦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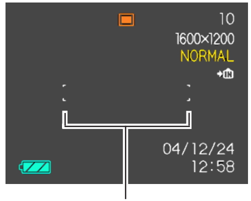
對於此種自動聚焦區：	選擇：
畫面中央非常有限的區域 • 此設定最適合聚焦鎖定功能（第74頁）。	單點
相機自動選擇含有最近物體的區域作爲聚焦區 • 使用此設定時，含有七個焦點的寬聚焦框會首先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當快門鈕被按下一半時，相機會自動選擇位於與相機距離最近的物體上的焦點，並在此點上顯示聚焦框。 • 此設定能避免當相機聚焦在背景上時前景影像聚焦不良的現象發生。對於拍攝主體不在畫面中心的單張快照此功能很方便	多樣

• 單點



聚焦框

• 多樣



聚焦框

近距方式的使用

當您需要聚焦於近距離主體時請使用近距方式。下面介紹近距方式下的大約聚焦範圍。

範圍：約17厘米至50厘米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

2. 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當近距方式因主體過遠而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自動聚焦範圍（第68頁）。
• 以近距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54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 17cm - 50cm

重要！

- 在廣角變焦設定下或近距方式中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的光線可能會被遮擋，導致拍攝的影像中產生不需要的陰影。

泛焦方式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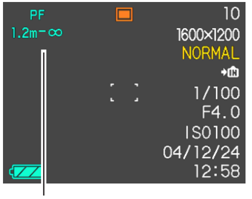
通常，相機執行自動聚焦以確保影像的聚焦正確。選擇泛焦會使自動聚焦無效，因此按下快門鈕時快門便會立即動作。此方式最適合於基本快照。聚焦範圍依變焦設定、拍攝時的光線條件以及其他拍攝條件而不同。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PF”。

2. 將快門鈕按到底立即拍攝影像，而不進行自動聚焦。

註

- 若將快門鈕按下一半，焦距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聚焦範圍

重要！

- 光學變焦設定在望遠時的聚焦範圍比設定在廣角時的聚焦範圍要窄些。
- 較暗光線下的聚焦範圍比較亮光線下的聚焦範圍要窄些。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 ）。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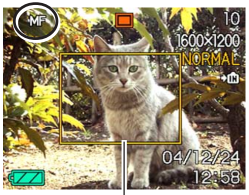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為近距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範圍：17cm至無窮遠（∞）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MF"。

- 此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邊框，表示將用於手動聚焦的影像部分。



邊框

2.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若要進行：	執行此操作：
拉近焦點	按 [◀] 鈕。
推遠焦點	按 [▶] 鈕。

- 按 [◀] 或 [▶] 鈕會使在第1步中顯示的邊框中的區域暫時全畫面顯示以使聚焦更容易進行。通常的影像會在片刻後再次出現。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即使您已用按鈕自訂功能將 [◀] 及 [▶] 鈕配置為其他功能（第103頁），在手動聚焦方式中 [◀] 及 [▶] 鈕用於調節聚焦。

註

- 以手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54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値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MF 17c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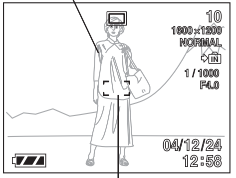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爲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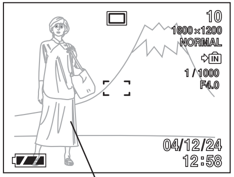
- 此操作將焦點鎖定在目前聚焦框中的物體上。

主拍攝物



聚焦框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主拍攝物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EV平移）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EV平移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EV平移”，然後按 [▶] 鈕。**



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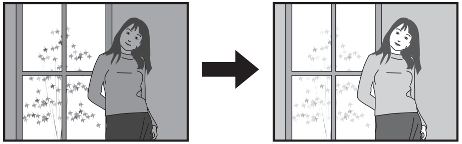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按 [SET] 鈕。**

- 按 [SET] 鈕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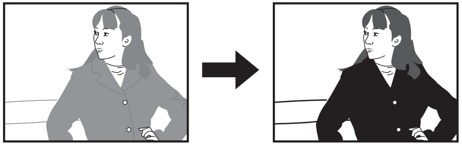


EV值

[▲]: 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 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 要取消EV平移時，調節該值直至其變爲0.0爲止。

4. **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註

- 進行EV平移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平移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您可以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能邊看畫面直方圖邊調節曝光補償是很方便（第96頁）。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日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爲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自動
晴天下的室外日光	
陰天或雨天下的室外日光，或樹等的陰影中	
建筑物或任何其他色溫高的地方的陰影中	
白色或日光型白色螢光燈光下（抑制色霧）	
在日光型螢光燈下（抑制色霧）	
白熾燈光下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請參閱“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一節）	手動

註

- 當白色平衡設定被選擇為“自動”時，相機將自動找到主體的白色點。有些主體的色彩及光線條件可能會使相機在尋找白色點時出現問題，導致無法正確調節白色平衡。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日光，多雲或其他固定白色平衡設定之一來指定光線種類。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白色平衡設定的手動配置

在有些復雜的光源或其他環境條件下，白色平衡選擇為“自動”或固定光源設定之一時無法得到良好的效果。手動白色平衡可配置相機使其適應特定的光源及其他環境條件。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在開始下述操作之前請準備一張白紙。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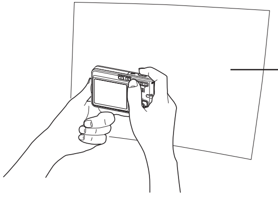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手動"。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您想使用與上一次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操作時配置的相同設定，請跳過第4步，執行第5步。

4.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時白色平衡調節操作開始。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完成後，"完畢"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時，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暗色物體會使操作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5. 按 [SET] 鈕。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註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後，設定會保持有效，直到您將其改變或關閉相機電源。

BESTSHOT（最佳攝影）方式的使用

選擇23種BESTSHOT場景之一能自動設置相機以拍攝同種影像。

場景編號	場景名稱
1	人像
2	風景
3	風景中的人像
4	Coupling Shot（第84頁）
5	Pre-shot（第86頁）
6	兒童
7	燭光中的人像
8	聚會
9	寵物
10	花
11	自然綠
12	落日
13	夜景
14	夜景中的人像
15	煙火
16	食物
17	文字
18	收集品
19	黑白
20	古風
21	黎明或黃昏
22	名片及文檔（第88頁）
23	白板等（第88頁）
	新增登錄（第82頁）

1. 按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 此時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進入BESTSHOT方式。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要檢查哪個示範場景是目前選擇的或者要改變至另一個場景時，請再次按 [SET] 鈕。

3. 拍攝影像。

重要！

- BEST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爲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BESTSHOT場景的設置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當您選擇BESTSHOT場景時相機自動進行的設定可以手動變更。但請注意，每當您選擇其他BESTSHOT場景、選換拍攝方式或關閉相機電源時BESTSHOT設定便會返回至其預設設定。
- 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需要慢速快門的影像時，數位噪音除去操作便會自動執行。因此，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會需要較長時間。直到影像拍攝操作完畢爲止不可進行任何相機按鈕操作。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類型的影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影響拍攝質量。

註

- 如此進入BESTSHOT方式或當相機在開機時進入BESTSHOT方式後，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BESTSHOT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兩秒鐘。

自創BEST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將您拍攝的影像的設置作爲BESTSHOT場景保存下來。之後便可在需要時將此設置調出使用。

1. 按 [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 此時相機進入BEST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新增登録”。



3. 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BESTSHOT場景登録其設置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80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重要！

- 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44頁）將刪除所有BEST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

註

- BESTSHOT用戶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平移值、白色平衡方式、閃光方式、ISO敏感度、閃光強度、閃光輔助、銳度、飽和度及對比度。
- 注意只能使用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來建立BESTSHOT的用戶設置。
- 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同時最多能有999個BEST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登錄BESTSHOT用戶設置時，相機會自動使用下示格式爲其分配一個檔案名，並將其保存在"SCENE"資料夾中。
  US100nnn.JPE（n=0至9）

如何刪除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按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3. 按 [▼]（🗑 ⚡）鈕刪除用戶設置。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5.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6. 按 [MENU] 鈕。

如何將兩個人的照片合併在一幅影像中（Coupling Shot（雙合照））

Coupling Shot（雙合照）功能能讓您分別拍攝兩個人的影像，然後將其合併在一幅影像中。此方式可用於將您自己插入一組影像中，當周圍沒有人爲您拍照時此方式很方便。Coupling Shot功能可在BESTSHOT方式中使用（第80頁）。

• 第一幅影像



此爲不包含拍攝此第一幅影像的人的影像部分。

• 第二幅影像



確認影像的背景已對準，爲拍攝第一幅影像的人拍照。

• 合併影像



1. 按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2. 用 [◀] 及 [▶] 鈕選擇“Coupling Shot（雙合照）”，然後按 [SET] 鈕。

3. 將顯示幕上的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的左半部分的主體。

- 當“Coupling Shot”被選擇時，“AF區”設定（第69頁）會自動變爲“單點”。



聚焦框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的左半部分。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5. 然後，將聚焦框對準要作為合併影像右半部分的主體，將實際背景小心拼接在顯示幕上表示的第一幅影像的半透明背景上。

- 上述操作第4步後，任何時候按 [MENU] 鈕均可取消第一幅影像並返回第3步。



半透明背景

6. 完全對正後，拍攝影像的右半部分。

如何將物體拍攝在即存背景影像上（Pre-shot（預照））

Pre-shot（預照）功能讓您得到所需要的背景，即使您仍然需要請別人爲您拍攝影像。Pre-shot（預照）基本上由兩步操作完成。

1. 對所需要的背景進行取景並按快門鈕，使背景的半透明影像保留在顯示幕上。
2. 請別人在該背景上拍攝您的影像，告訴他們使用顯示幕上的半透明影像進行取景。
   • 相機只保存第2步拍攝的影像。
   • 根據第2步中的實際影像取景操作，其背景可能會與在第1步中取景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請注意，Pre-shot（預照）功能只能在BESTSHOT方式中使用（第80頁）。

• 拍攝背景。



• 根據顯示幕上的背景拍攝影像。



• 僅第二幅影像被拍攝下來。



1. 按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2. 用 [◀] 及 [▶] 鈕選擇“Pre-shot（預照）”，然後按 [SET] 鈕。

3. **在顯示畫面上根據需要對背景進行取景，然後按快門鈕暫時將其作為參考影像拍攝下來。**

- 此操作會使半透明的背景影像出現在畫面上，但顯示的影像並未實際存入相機記憶體。
- 此種影像的下述設定被固定：聚焦，曝光，白色平衡，變焦，閃光。

4. **現在您可以站在背景前，請人以顯示畫面上的半透明背景作為取景向導為您拍攝影像。**



半透明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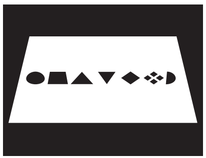
- 此時，按 [MENU] 鈕可將顯示畫面上的半透明背景清除。然後再次執行第3步拍攝新的背景。

5. **取景好最終影像（以半透明背景為嚮導）後，手持相機的人需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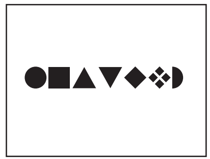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您在第3步暫時拍攝的半透明背景僅爲取景之用。最終影像僅包含在第5步按下快門鈕時相機前的影像。

名片及文檔影像的拍攝 (Business Shot)

以一定角度拍攝名片、文檔、白板或類似形狀的物體會使主體在拍攝影像中變形。Business Shot功能能自動校正矩形物體使其顯得如同相機從正前方拍攝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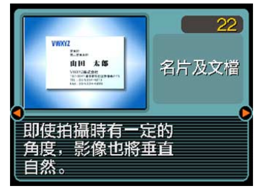
梯形失真校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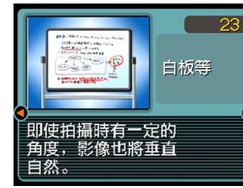
梯形失真校正後

■設置示範影像

• 名片及文檔



• 白板等



重要！

- 在拍攝前對影像進行取景時，您要拍攝的主體全體必須完全包含在畫面中。若主體未能完全收入顯示畫面，本相機將無法正確識別其輪廓。
- 若被拍主體的顏色與背景的相同，本相機亦將無法識別其輪廓。必須使用可使主體的輪廓易於分辨的背景。

▶▶▶ 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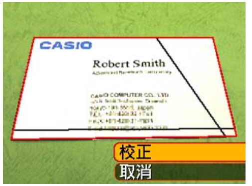
• 當相機與要拍攝的名片或文檔間有一定角度時，影像中名片或文檔的形狀可能會失真。自動梯形失真校正功能可校正此種失真，也就是說即使以一定角度進行拍攝，拍攝主體也會正常顯示。

如何使用Business Shot功能

1. 按 [📷] (REC) 鈕後選擇“BS BESTSHOT”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Business Shot影像，然後按 [SET] 鈕。

3. 拍攝影像。



• 此時畫面將顯示影像中需要梯形失真校正的所有候補物體。若相機在影像中找不到任何合適的梯形失真校正候補，則錯誤訊息將出現（第201頁）。片刻後，原影像將照原樣保存在記憶體中。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校正的候補。

5. 用 [▲] 及 [▼] 鈕選擇“校正”，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取消”而非“校正”將照原樣保存原影像，而不進行梯形失眞校正。

重要！

- Business Shot影像的最大尺寸爲1600×1200像素，即使相機的設置爲更大的影像尺寸。對於小於1600×1200像素的影像尺寸設定，相機將以指定的尺寸拍攝。

動畫方式的使用

本相機可以拍攝配音動畫。一幅動畫可以一直拍攝到將記憶體用完。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符合由Open DML Group創立的Motion JPEG格式。
-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約300KB／秒
- 最大動畫長度
  — 一幅動畫：
  可以一直拍攝到將記憶體用完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動畫方式下拍攝的動畫。

1. 按 [ ] (REC) 鈕後選擇 " Movie" 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 此時相機進入動畫方式，同時 " " 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進入動畫方式。

剩餘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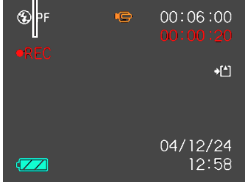


拍攝時間

2. 將相機對準主體後按快門鈕。

- 動畫拍攝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將記憶體用完或您再次按快門鈕停止拍攝。

動畫拍攝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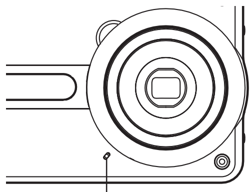


- 開始動畫拍攝操作將使光學變焦無效。動畫拍攝過程中只有數位變焦可以使用。若要使用光學變焦拍攝動畫，必須在開始拍攝操作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 進入動畫方式時聚焦方式將自動改變為泛焦（第71頁），無論方式記憶體（第104頁）中的聚焦設定為何。但在開始拍攝之前可以改變至其他聚焦方式。

3. 動畫拍攝完畢後，動畫檔案將被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

重要！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本相機還能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 動畫音響以單聲道錄製。
  - — 進入動畫方式時相機會自動切換爲泛焦方式（PF）（第71頁）。
  - — 當自動聚焦或近距（🌷）（第67頁）被選作爲聚焦方式時相機將自動進行聚焦。注意在自動聚焦操作過程中發出的確認音會被錄製在配音中。若不想錄下確認音，則應保持泛焦（PF）作爲聚焦方式，或選擇手動聚焦（MF）並在開始拍攝之前對影像進行手動聚焦。
  - — 對於泛焦（PF）、手動聚焦（MF）及無究遠（∞）聚焦方式，由於不執行自動聚焦操作，因此沒有確認音發出。對於手動聚焦方式，在拍攝過程中不能調節聚焦設定。在開始拍攝之前必須作好所有調節操作。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icon] 及 ●REC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

錄音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爲其配音。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爲“.JPG”。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配音快照方式中錄製的音頻檔案。
  配音快照由兩個檔案組成：一個用於保存影像數據，另一個用於保存音頻數據。兩個檔案分別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上不同的資料夾中（第172頁）。

1. 按 [ ] (REC) 鈕後選擇“ (+) ”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 此時相機進入配音快照方式，並且“ ”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進入配音快照方式。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剩餘拍攝時間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 通過按 [MENU] 鈕可取消錄音待機狀態。

3.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拍攝過程中操作燈閃動爲綠色。

4.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錄音便會停止。

重要！

- 配音快照方式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或Coupling Shot方式同時使用。

自己錄音

錄音方式爲您提供了快捷簡單的自己錄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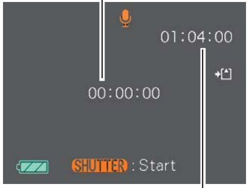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約爲39分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錄音方式中錄製的檔案。

1. **按 [📷] (REC) 鈕後選擇“🎙 Voice”作為拍攝方式（第48頁）。**

- 此時相機進入錄音方式，並且“🎙”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或 [▶] 鈕時進入錄音方式。



2.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拍攝過程中操作燈閃動爲綠色。
- 在錄音過程中按 [SET] 鈕可以插入索引標記。有關如何在錄音播放過程中跳至索引標記處的說明請參閱第1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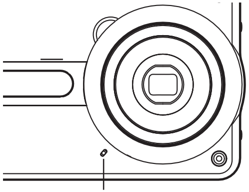
3. **要停止錄音時，再次按快門鈕。此操作同時也亦會將錄音保存至相機記憶體上的檔案中。**

註

- 按住 [DISP] 鈕的同時按電源鈕或 [📷] (REC) 鈕進入錄音方式時鏡頭不會伸出。

■ 錄音注意事項

- 位於相機前部的麥克風要保持對準音源。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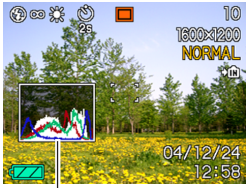


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按電源鈕或按 [▶] (PLAY) 鈕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爲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爲影像錄製的音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21頁。

直方圖的使用

用 [DISP] 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直方圖。直方圖用於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第26頁）。在PLAY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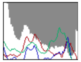
- 直方圖爲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因某種原因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EV平移（曝光補償）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爲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 表示R（紅色）、G（綠色）及B（藍色）各成分分布情況的RGB直方圖也會出現。此直方圖用於表示影像中各色彩成分的多少。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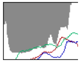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如此您便可在檢視畫面上的直方圖的同時調節曝光補償（第7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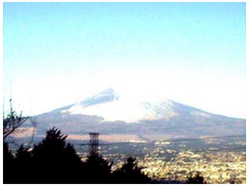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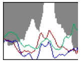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重要！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爲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EV平移有限度，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時的實際曝光不同。
- 使用Coupling Shot（第84頁）或Pre-shot（第86頁）時，直方圖不會出現。
- 只有快照有RGB（色彩成分）直方圖。在動畫方式中，顯示畫面上只顯示亮度分布直方圖。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面介紹在使用REC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配置的設定。

- ISO敏感度
- 銳度
- 飽和度
- 對比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影像檢視開／關
- 圖示幫助開／關
- 左／右鍵設定
- 開機預設設定
- 相機重設

註

- 您還可以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尺寸（第64頁）
  — 像質（第65頁）
  — 白色平衡（第77頁）
  — 數位變焦（第56頁）
  — AF區（第69頁）
  — 自動泛焦（第68頁）
  — 閃光強度（第60頁）
  — 閃光輔助（第60頁）

ISO敏感度的指定

在光線不良的地方或使用高速快門時，改變ISO敏感度設定可以使影像效果更佳。

- ISO敏感度以數值形式表示，此數值原爲表示相機膠片的感光度的數值。數值越大表示感度越高，越適合光線不良的環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ISO敏感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要取得：	選擇此設定：
自動選擇敏感度	自動
低敏感度	ISO 50
↕	ISO 100
	ISO 200
高敏感度	ISO 400

重要！

- 在某些條件下，同時使用高速快門及高ISO敏感度設定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使影像顯得粗糙。爲使影像更清晰、像質更好，應使用盡可能低的ISO敏感度設定。
- 同時使用高ISO敏感度設定及閃光燈拍攝較近的物體可能會造成物體的亮度不理想。

註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鈕或 [▶] 鈕時ISO敏感度設定改變。

輪廓銳度的指定

此操作用於控制影像輪廓的銳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銳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銳度	+2
↑	+1
標準銳度	0
↓	–1
低銳度	–2

色彩飽和度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飽和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色彩飽和度（亮度）	+2
↑	+1
標準色彩飽和度（亮度）	0
↓	–1
低色彩飽和度（亮度）	–2

對比度的指定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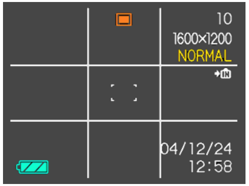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對比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對比度	+1
↑ 標準對比度	0
↑ 低對比度	–1

如何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畫面格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格柵	開
隱藏格柵	關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影像檢視功能能在您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拍攝影像。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打開或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檢視”，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開
拍攝後不立即顯示影像	關

圖示幫助功能的使用

當您在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畫面上選擇某一圖示時，圖示幫助功能會顯示有關該圖示的文字說明。

- 下列功能有圖示幫助文字說明：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當前REC方式。
  但請注意，只有當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03頁）將“拍攝方式”、“白色平衡”或“自拍定時器”配置在 [◀] 及 [▶] 鈕上時，當前REC方式、白色平衡及自拍定時器的圖示幫助文字說明才會出現。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圖示幫助”，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在顯示幕畫面上選擇圖示時顯示說明文字	開
關閉圖示幫助功能	關

重要！

• 選擇下列設定之一會使圖示及其圖示幫助文字說明暫時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片刻後圖示及文字說明便會消失。
— 閃光方式 ⚡A（自動）圖示（第58頁）
— 聚焦方式 AF（自動聚焦）圖示（第68頁）
— 白色平衡方式 AWB（自動）圖示（第77頁）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本相機的“按鈕自訂”功能能讓您配置 [◀] 及 [▶] 鈕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此二鈕時改變相機的設定。配置 [◀] 及 [▶] 鈕後，您便可以用其改變配置於其上的設定，而不需要進入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左／右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分配一個功能後，您可簡單地通過按 [◀] 及 [▶] 鍵來改變其設定。
— REC方式（第48頁）
— EV平移（第75頁）
— 白色平衡（第77頁）
— ISO（第99頁）
— 自拍定時器（第62頁）
— 關：無分配功能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爲拍攝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ISO敏感度、AF區、自拍定時器、閃光強度、數位變焦方式、手動聚焦位置及變焦位置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table>
<tr><th>功能</th><th>開</th><th>關</th></tr>
<tr><td>拍攝方式</td><td rowspan="11">相機關機時的設定</td><td>Snapshot（快照）</td></tr>
<tr><td>閃光</td><td>自動</td></tr>
<tr><td>聚焦*1</td><td>自動</td></tr>
<tr><td>白色平衡</td><td>自動</td></tr>
<tr><td>ISO敏感度</td><td>自動</td></tr>
<tr><td>AF區</td><td>單點</td></tr>
<tr><td>自拍定時器</td><td>關</td></tr>
<tr><td>閃光強度</td><td>0</td></tr>
<tr><td>數位變焦</td><td>開</td></tr>
<tr><td>MF位置</td><td>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td></tr>
<tr><td>變焦位置*2</td><td>廣角</td></tr>
</table>

*1 動畫方式不記憶聚焦方式設定。在動畫方式中相機會自動選擇PF（泛焦）。
*2 僅記憶光學變焦位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項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開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關

重要！

- 注意BESTSHOT方式設定比方式記憶設定優先。若在BESTSHOT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除“REC方式”及“變焦位置”之外的所有設定均將根據BESTSHOT的示範場景進行配置。
- 若在動畫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閃光設定的開／關狀態如何，閃光燈將被設定在禁止閃光“⊘”。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爲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191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重設”，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重設”，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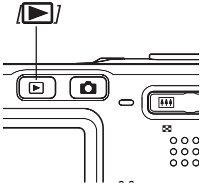
拍攝後您可以使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來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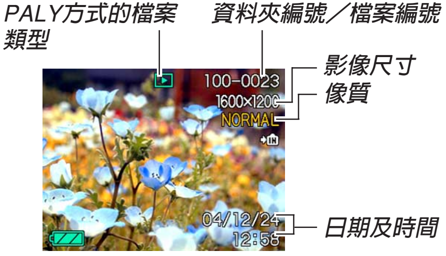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1. 按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

- 相機進入PLAY方式，並且顯示幕畫面上出現影像或訊息。





2. 用 [▶]（向前）或 [◀]（向後）鈕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註

- 按住 [▶] 或 [◀] 鈕可進行高速捲動。
- 爲能快速顯示影像，最初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的影像爲預覽影像。其比實際顯示的影像的像質要低。實際顯示的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片刻後顯示。從其他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沒有預覽影像。

配音快照的顯示

執行下述操作可顯示配音快照（以 [♪]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配音。

1. 在PLAY方式中，按 [◀] 及 [▶] 鈕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按 [SET] 鈕。

- 顯示影像附隨的音響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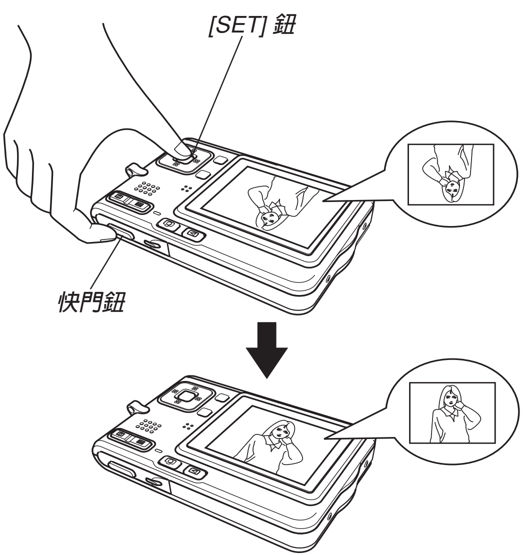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或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畫面的翻轉

下述操作能將影像翻轉180度。當您要讓站在您前面的人看畫面上的影像時，此功能很方便。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出現為止。

2. 在按住快門鈕的同時，按 [SET] 鈕。

- 此時畫面上的影像便會翻轉180度。翻轉影像時畫面上顯示的直方圖或任何其他資訊都會被自動清除。
- 影像被翻轉時，若需要可以用 [◀] 或 [▶] 鈕捲動影像。

3. 要將影像恢復為其正常方向時，按 [▲]、[▼]、[◀] 及 [▶] 之外的任意鈕。

重要！

- 注意當畫面上顯示翻轉影像時不能播放動畫或錄音檔案。
- 上述操作不能翻轉下列畫面上顯示的影像：經變焦的影像、九幅影像畫面、日曆畫面影像、動畫影像、配音快照或錄音檔案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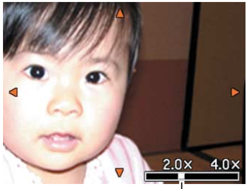
顯示影像的變焦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多放大原尺寸的四倍。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2. 按變焦鈕（🔍）放大影像。

- 按 [DISP] 鈕時，變焦倍率會在畫面上交替出現或消失。



目前變焦倍率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 [MENU] 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重要！

- 動畫影像不能變焦。
- 根據拍攝影像的原尺寸大小，顯示的影像有可能不能變焦為其正常尺寸的四倍。

影像尺寸的變更

拍攝影像的尺寸可以變更爲下述兩種尺寸之一。

- 1280×960像素（SXGA）：最適合列印3.5″×5″及更小尺寸的影像。
- 640×480像素（VAG）：最適合作爲電子郵件的附件或嵌入網頁中。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尺寸變更”，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尺寸變更操作時，選擇“取消”。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會產生含有所選尺寸大小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尺寸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注意，下述類型影像的尺寸不能變更。
  - —640×480像素或更小的影像。
  - —2048×1360像素（3：2）的影像。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尺寸變更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尺寸變更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其尺寸被變更時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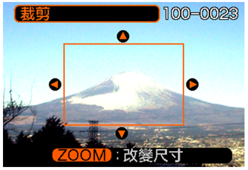
影像的裁剪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從經放大的影像裁剪出一部分。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裁剪”，然後按 [▶] 鈕。



- 此時裁剪框會出現。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4. 用變焦鈕（▦ 🔍）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 影像越小，裁剪框的大小越受限制。

5.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裁剪框，直到要抽取的影像區域包含在框中為止。

6. 按 [SET] 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內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 [MENU] 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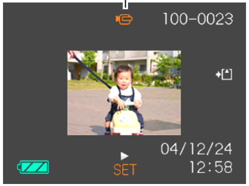
- 裁剪影像會產生含有裁剪後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注意，下述類型的影像不能裁剪。
  — 2048×1360像素（3：2）的影像。
  — 動畫影像及錄音檔案圖示。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裁剪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裁剪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裁剪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影像被裁剪時的時間。

動畫的播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播放在動畫方式中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所需要的動畫出現為止。

動畫圖示



2. 按 [SET] 鈕。

- 動畫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動畫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及恢復動畫播放	按 [SET] 鈕。
暫停過程中向前或向後跳過一幀畫面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按變焦鈕（▦）。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在第2步時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會處於中心並且框有選擇框。

• 9幅影像畫面上的 🎙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第123頁）。

• 若記憶體中的影像少於九幅，則影像從左上角開始顯示。選擇框將位於在切換至9幅影像畫面之前顯示幕上表示的影像上。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選擇框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17	18	19
20	1	2
3	4	5

→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日曆畫面的顯示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單月日曆。日曆上每天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個檔案，便於您尋找需要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 鈕。



月／年

日期選擇游標

- 請使用第139頁上“日期格式的變更”一節中的操作指定日期格式。
- 日曆畫面上顯示的各日期中的檔案是當天拍攝的第一個檔案。
- 要退出日曆畫面時，按 [MENU] 鈕或 [DISP]。
- 日曆畫面上的 指示符表示錄音檔案（第123頁）。
- 當日期中含有本相機不能顯示的數據時，影像顯示位置會出現 [?] 。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需要的日期，然後按 [SET] 鈕。**

- 所選日期中拍攝的第一個檔案的一幅影像被顯示。

幻燈片的放映

幻燈片功能以固定間隔依順序自動顯示影像。

 →  →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 鈕。**

3. 請用顯示幕上出現的畫面來配置影像、時間及間隔設定。

影像	• 全部影像 顯示相機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 一幅影像 顯示一幅特定影像。 • 最愛 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時間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播放時間（1至60分鐘）。
間隔	用 [◀] 及 [▶] 鈕指所需要的間隔時間（最大，或1至30秒）。 • 在播放間隔被選擇爲“最大”的情況下，幻燈片播放到動畫檔案時，其只顯示動畫的第一幀。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5. 要停止幻燈片時，按 [SET] 鈕。

- 您爲“時間”指定的時間經過後，幻燈片也將自動停止放映。

重要！

- 注意影像正在變換時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停止之後再執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爲止。
- 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按 [◀] 鈕可捲回至上一幅影像，而按 [▶] 鈕可捲至下一幅影像。
- 當幻燈片放映到動畫檔案時，其會只播放動畫及其配音一次。
- 當幻燈片放映到錄音檔案或配音快照時，其會只播放聲音一次。
- 當幻燈片的“間隔”設定被指定爲“最大”時，動畫、配音快照及錄音檔案的聲音不播放。對於所有其他“間隔”設定，動畫及所有聲音（動畫、配音快照、錄音檔案）無論多長都會播放。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複製的影像可能會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需要比您指定的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出現。
- 顯示幕上表示有指示符時，按 [DISP] 鈕可以將其清除（第26頁）。

相片架功能的使用

“相片架”功能可讓您指定當相機安置在其USB底座時相機的顯示幕上顯示什麼。您可以放映相片架幻燈片而不用擔心剩餘電池電量，您還可以指定顯示特定影像。相片架功能根據幻燈片的設定而執行。有關如何根據需要配置幻燈片設定的說明請參閱第1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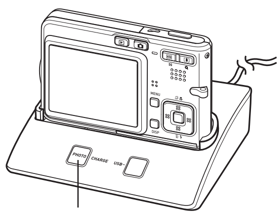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不要在開機的情況下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

3. 按USB底座上的 [PHOTO] 鈕。

- 此時相片架幻燈片便會使用您指定的影像開始放映（第117頁）。



[PHOTO]

- 按 [MENU] 鈕顯示配置幻燈片設定的畫面。要重新開始放映幻燈片時，請在選單畫面顯示時按 [MENU] 鈕或選擇“開始”後按 [SET] 鈕。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4. 要停止放映相片架幻燈片時，再次按 [PHOTO] 鈕。

重要！

- 相片架功能的幻燈片正在放映時電池不被充電。要對電池進行充電時請停止放映幻燈片。

畫面影像的旋轉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將影像旋轉90度並隨影像登錄旋轉訊息。影像經旋轉後，其將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旋轉”，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旋轉的影像出現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鈕。

- 每次按 [SET] 鈕都會使影像旋轉90度。



5. 完成設定的配置後，按 [MENU] 鈕退出設定畫面。

重要！

- 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要旋轉此種影像時必須首先解除保護。
- 由其他種類的數位相機拍攝的數位影像可能會無法旋轉。
- 不能旋轉動畫影像或錄音檔案圖示。

旋動影像功能的使用

旋動影像功能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影像，最後在某幅影像上停止 。最後顯示的影像是隨機的 。

1. 相機處於關機狀態下時，在按住 [◀] 鈕的同時按 [▶] (PLAY) 鈕開機 。

- 請一直按住 [◀] 鈕直到影像出現在顯示幕上 。
- 此時旋動影像操作便會開始，影像在畫面上捲動，最後停止在一幅影像上 。

2. 按 [◀] 及 [▶] 鈕可重新開始旋動影像操作 。

3. 要停止旋動影像操作時，按 [📷] (REC) 鈕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或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

重要！

- 旋動影像功能不播放動畫檔案或顯示錄音檔案圖示 。
- 當僅有一幅快照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不起作用 。
- 請注意，旋動影像功能只能顯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當記憶體中有其他種類的影像存在時，旋動影像功能可能不會正常動作 。
- 若在最後一幅影像出現後約一分鐘內不再次開始另一次旋動影像操作，則相機將自動取消旋動影像操作並進入通常的PLAY方式 。
- 當“REC/PLAY”設定選擇為“開機”或“開機／關機”時（第143頁）可以使用旋動影像功能 。

如何為快照配音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重錄配音快照的配音（有 ♪ 圖示標記的影像）。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按快門鈕開始録音。
5. 録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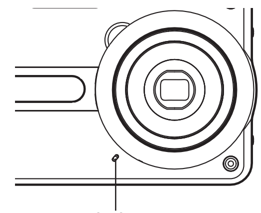
- 若您只想刪除配音而不進行重新錄音，則在此處按 [MENU] 鈕完成此操作。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6.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重要！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完畢後 ♪（音響）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本相機不支援下述類型的錄音。
  — 爲動畫配音。
  — 爲受保護的快照配音（第127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音響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音響已不再需要。

錄音檔案的播放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來播放錄音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播放的錄音檔案（標記有 🎙 的檔案）。

2. 按 [SET] 鈕。



- 錄音檔案開始通過相機的揚聲器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及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若錄音中含有索引標記（第95頁），則通過暫停播放後按 [◀] 或 [▶] 鈕可以跳至目前播放位置前面或後面的索引標記處。然後，按 [SET] 鈕從索引標記處開始重新播放。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127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128頁）。
- 刪除配音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音頻檔案雙方都刪除。
-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不能用於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有關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檔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28及第131頁。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4.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鈕 。

2.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後按 [SET]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4. 按 [SET] 鈕刪除全部檔案 。

- 所有檔案被刪除後，“沒有檔案。”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以及將所需要的檔案存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資料夾。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為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擴展名

序列編號（4位數）

- 當您在電腦上閱覽資料夾及檔案時，此處說明的資料夾及檔案名會出現。有關相機如何顯示資料夾及檔案名的詳情，請參閱第25頁。
- 在一個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檔案的實際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像質、記憶卡的容量等等。
- 有關資料夾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71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第124頁）。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受保護的檔案以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關”，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 [SET] 鈕。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按 [SET] 鈕使設定表示為“所有檔案：關”。
4.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您可以將風景照、全家照或其他特別的影像從檔案儲存資料夾（第171頁）複製於內置記憶體中的FAVORITE資料夾中（第172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通常的播放中顯示，因此有助於您在攜帶相機時保持您個人影像的隱私。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不會在更換記憶卡時被刪除，因此可以總是保持在手邊。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出現。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顯示的檔案被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6. 複製了所有需要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註

- 通過上述操作複製影像檔案會在FAVORITE資料夾中產生一個320×240像素的QVGA尺寸影像檔案。
- 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會自動被賦予一個爲序列編號的檔案名。雖然序列編號從0001開始最大可以到9999，但實際最大編號取決於內置記憶體的容量。能夠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數的限度依各影像的大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重要！

- 請注意，已複製至FAVORITE資料夾後尺寸被變更的影像不能返回其原尺寸。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到記憶卡上。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 “顯示” 標籤，選擇 “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 “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 若FAVORITE資料夾中沒有檔案，則 “沒有最愛檔案。” 訊息會出現 。

4. 用 [▶]（向前）及 [◀]（向後）鈕捲動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

檔案名



FAVORITE資料夾圖示

5. 檢視完畢檔案後，按 [MENU] 鈕兩次退出 。

重要！

- 注意FAVORITE資料夾僅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使用記憶卡時，記憶卡上不會建立FAVORITE資料夾 。要在電腦畫面上檢視FAVORITE資料夾中的內容時，必須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並開始數據通訊（第159、165頁）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4. 按 [▼] (🗑 ϟ) 鈕 。

5. 用 [◀] 及 [▶] 鈕選擇要從FAVORITE資料夾中刪除的檔案 。

6.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7. 刪除了所有要刪除的檔案後，用 [▲] 及 [▼] 鈕選擇“取消”，然後按 [SET] 鈕退出 。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最愛”，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表示”，然後按 [SET] 鈕 。

4. 按 [▼] (🗑 ϟ) 鈕 。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 [SET] 鈕 。

重要！

- 不能使用第124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 。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144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

聲音設定的配置

打開相機電源、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相機播放的聲音可分別進行配置。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配置其設定的聲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選擇內置聲音	聲音1至聲音5
關閉聲音	關

如何設定音量大小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音量”。

4. 用 [◀] 及 [▶] 鈕指定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音量可在0（無聲音）至7（最大音）的範圍內設定。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自己拍攝的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每當您按電源鈕或 [📷] (REC) 鈕打開相機電源時，該影像便會在顯示畫面上出現約兩秒鐘。按 [▶] (PLAY) 鈕打開相機電源時啓動畫面影像不會出現。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啓動畫面”，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顯示要用作啓動畫面影像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爲啓動畫面影像	開
取消啓動畫面	關

重要！

- 下述類型的影像可以選擇用作啓動影像
  — 相機的內置影像
  — 一幅快照
  — 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
  — 其檔案大小小於內置記憶體中可利用的剩餘容量的動畫
- 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一次只能儲存一幅影像。選擇一幅新的影像會覆蓋已保存在啓動畫面記憶體中的影像。因此，若要想返回至先前的啓動影像，必須在相機的標準影像存儲記憶體中保留有其獨立的拷貝。
- 啓動影像會被內置記憶體格式化操作（第144頁）刪除。
- 若向啓動影像記憶體保存配音快照，則啓動過程中啓動影像顯示時影像的聲音不會播放。

關機影像設定的配置

關機影像功能可用於配置相機，使其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在畫面上顯示相機影像記憶體中保存的一個指定快照或動畫。

■如何配置關機影像設定

1.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第159頁）。

2. 將要用作關機影像的影像檔案移動至相機內置閃光記憶體的頂層（根）資料夾。

- 若電腦配置爲隱藏副檔名，則檔案的副檔名不會出現。

  範例：CIMG0001

- 若關機影像保存在記憶卡中，則必須在從相機取出記憶卡之前將影像複製至內置記憶體。

3. 將影像檔案的檔案名變更為下列之一。

快照影像：ENDING.JPG

動畫影像：ENDING.AVI

- 若電腦配置爲隱藏副檔名，則不需要輸入副檔名（JPG或AVI）。

  檔案名：ENDING

- 現在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在上述操作中指定的關機影像便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重要！

- 格式化相機的閃光記憶體會刪除關機影像（第144頁）。
- 靜止及動畫關機影像都存在時，只有動畫會被使用。
- 注意，關機影像顯示操作一旦開始便不能中斷。因此，使用動畫檔案作爲關機影像時，應選擇一個相對較短的動畫。

註

- 要禁止關機影像的顯示時，請把目前關機影像的檔案名從ENDING.JPG 或ENDING.AVI變更爲其他名稱。或者將目前的關機影像從閃光記憶體中刪除。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126頁）。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選擇此設定：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繼續
找到目前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並加1。	重設

鬧鈴的使用

鬧鈴最多能設定三個。到達您指定的時間時，相機會鳴音並顯示指定的影像。指定動畫或配音快照會在指定的鬧鈴時間播放影像以及聲音。指定錄音檔案會播放錄音。

• 鬧鈴最多能配置三個，名稱分別為“鬧鈴1”、“鬧鈴2”及“鬧鈴3”。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鬧鈴”，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鬧鈴（1、2或3），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所選設定。

- 您既可以設定鬧鈴時間也可以配置鬧鈴是只鳴音一次（一次）還是在每天相同的時間鳴音（每日）。您還可以開啓或解除鬧鈴。

5. **按 [DISP] 鈕。**

- 若您要配置不帶影像的鬧鈴，則按 [SET] 鈕而非 [DISP]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到達鬧鈴時間時出現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7. **全部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

註

- 在相機關機的情況下，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音約1分鐘（或直到您中途手動將其停止）。鬧鈴鳴音後相機自動開機。要在開始鳴音後停止鬧鈴，請按任意鈕。若當鬧鈴鳴響時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通過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或 [PHOTO] 鈕、或相機上的任意鈕可以停止鬧鈴。

重要！

- 注意只要下述條件之一存在，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便不會鳴響。
  — 當相機開機時
  — USB數據通訊操作正在進行時
  — 相片架操作正在進行時

時鐘的設定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用於選擇本地時區，以及改變其日期及時間設定。若您只想改變時間及日期設定，不改變本地時區，則請只執行“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第139頁）一節中的操作。

重要！

• 在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之前必須選擇本地時區（您所在的時區）。否則，當您選擇其他時區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自動改變。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目前的世界時區。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含有您要用作本地時區的場所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城市選擇完畢後，按 [SET] 鈕作為本地時區登錄該時區。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調節時間”，然後按 [▶] 鈕。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需要：	按鈕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或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或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4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4/12/24	年／月／日
24/12/04	日／月／年
12/24/04	月／日／年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選擇時區並立刻改變相機時鐘的時間設定。世界時間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本地
顯示世界時間畫面上目前選擇的時區中的時間	世界

4. 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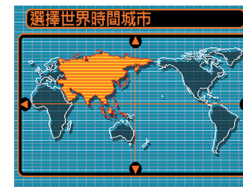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 要配置夏令時設定時，請選擇“DST”後選擇“開”或“關”。
- 有些地區在夏季月份中使用夏令時把時間撥快1個小時。
- 夏令時使用與否取決於當地習慣與法律。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十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USB端口協議的變更

要改變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接設備連接時相機的USB端口使用的通訊協議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請選擇與要連接的設備一致的協議。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第155頁）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第155頁）	PTP (PictBridge)*

*“PTP”代表“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圖像傳輸協議）。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PictBridge）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 ] (REC) 及 [▶] (PLAY) 鈕開機／關機功能的配置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爲 [ ] (REC) 及 [▶] (PLAY) 鈕配置開機及／或關機功能。配置後按此二鈕時，相機電源便會打開或關閉。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REC/PLAY”，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配置的操作：	應選擇的設定：
按 [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開機（但不關機）	開機
按 [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開機或關機	開機／關機
按 [ ] (REC) 鈕或 [▶] (PLAY) 鈕時相機不開機或關機	解除

重要！

- “開機／關機”被選擇時，在REC方式中按 [ ] (REC) 鈕或在PLAY方式中按 [▶] (PLAY) 鈕會關閉相機的電源。
- 在PLAY方式中按 [ ] (REC) 鈕會將相機切換至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而在REC方式中按 [▶] (PLAY) 鈕會將相機切換至PLAY方式。

註

- 初始預設設定是“開機”。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 。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將刪除以下內容 。
  — 受保護的影像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影像
  — BESTSHOT方式用戶設置
  — 啓動畫面影像
  — 關機影像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47頁）。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閃光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重要！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 靜電荷、數位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CD-R、CD-RW、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保持重要數據的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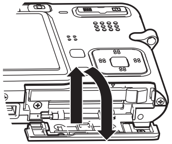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使用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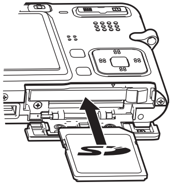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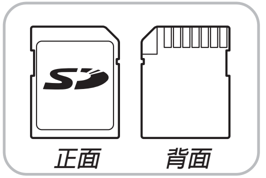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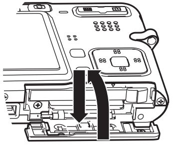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時，以其正面與相機顯示幕朝向相同的方向將其小心地插入卡槽。記憶卡要插到底直到聽見喀嚓聲固定到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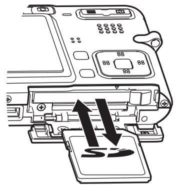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蓋嚴。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127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 。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注意事項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 。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 隨著在SD記憶卡上反復多次記錄與刪除數據，記憶卡會失去保持數據的能力 。因此，建議定期重新格式化SD記憶卡 。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格式化操作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甚至損壞記憶卡使其無法使用 。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重要！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檔案、配音快照及錄音檔案能夠複製。其他檔案不能複製。
- 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不能複製。
- 複製配音快照會將其影像檔案及音頻檔案均複製。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複製”，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將一個指定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複製”，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5. 按 [MENU] 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將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內名稱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影像的列印

本數位相機提供多種不同的列印其拍攝的影像的方法。下面介紹三種主要列印方法。請使用最符合您需要的方法。

■個人化列印服務

本相機的DPOF功能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52頁）。

註

- 有些列印服務商可能不支援DPOF，或者可能支援其他的列印協定。在此種情況下，請使用列印服務商支援的協定來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直接在配備有卡槽，或支援USB DIRECT-PRINT或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使用相機的DPOF功能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後，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或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連接，便可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52頁）以及“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一節（第155頁）。

■在電腦上列印

Windows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第183頁），可以安裝在Windows電腦上進行影像的傳輸、管理以及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電腦上閱覽影像”一節（第159頁）及“如何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一節（第182頁）。

Macintosh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 for the Macintosh軟體，安裝後可以進行影像傳輸及管理，但不能列印。要在Macintosh電腦上列印時請使用相應的市賣軟體。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在電腦上閱覽影像”一節（第159頁）及“如何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一節（第18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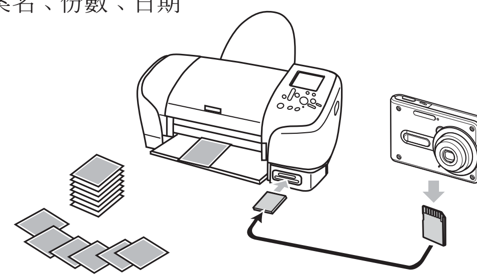
DPOF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可以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而不必記住檔案名以及其在記憶體中的保存場所等。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6.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出現。

-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消失。
- 要爲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4至第6步。

7.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出現。
   -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消失。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重要！

- 將記憶卡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時，必須告訴他們記憶卡中含有已指定了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否則，他們可能會將卡上的所有影像都列印出來，包括您不想列印的影像。
- 請注意，有些個人化列印服務商不提供DPOF列印服務。在委托列印之前請向服務商確認。
- 有些印表機有禁用日期印及／或DPOF的設定。有關如何啓用這些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用戶文件。

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使用

相機可直接連接在支援PictBridge或USB DIRECT-PRINT的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及控制器執行影像選擇及列印操作。DPOF支援功能（第152頁）還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

- PictBridge是由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相機及影像產品協會）制定的標準。
- USB DIRECT-PRINT爲由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提議的標準。

1. 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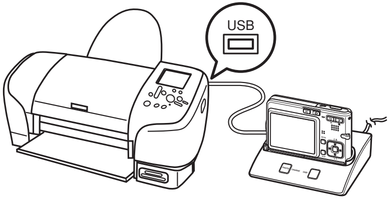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或USB DIRECT-PRINT相容印表機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PTP (PictBridge)

- 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 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 (PictBridge) 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4.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USB底座與印表機連接。



- 同時也在USB底座上連接交流電變壓器並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電源插座。
- 若相機正在由電池供電而未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5.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6.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

7. 在印表機上裝入列印用紙。

8. 按USB底座上的[USB]鈕。



- 此時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列印選單。

9. 用[▲]及[▼]鈕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鈕。

10. 用[▲]及[▼]鈕選擇列印用紙的尺寸，然後按[SET]鈕。

- 下列爲可選擇的列印尺寸。
  3.5″×5″
  5″×7″
  4″×6″
  A4
  8.5″×11″
  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使用印表機設定”可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列印紙尺寸進行列印。
- 可選擇的列印紙尺寸設定依連接的印表機而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操作說明書。

11.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列印選項。



- 要列印單張影像時：選擇“一幅影像”後按 [SET] 鈕。接下來，用 [◀] 及 [▶] 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要列印所有影像時：選擇“DPOF”，然後按 [SET] 鈕。
- 通過按 [DISP] 鈕可選擇是否在影像上打日期印。圖示表示日期印功能已打開。

12.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列印便會開始，同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片刻後此訊息會消失，但列印操作仍會繼續進行。列印過程中按相機上的任何鈕均會使該訊息再次出現。
- 列印完畢時列印選單會出現。
- 若在第11步中選擇了“一幅影像”，您可以選擇另一幅列印影像，然後反複執行本步操作進行列印。

13. 列印完畢後，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後關閉相機電源。

■ 列印須知

- 有關列印質量及用紙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有關支援PictBridge及USB DIRECT-PRINT的型號及升級等的資訊，請與您的印表機廠家聯絡。
- 列印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列印錯誤。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保有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版權。

Exif Print

Exif Print爲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爲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使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了USB連接後，您可以使用電腦檢視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存儲媒體上。爲達到此目的，首先必須在電腦上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中收錄的USB驅動程式。

請注意，所需要的操作步驟依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參閱第165頁）而不同。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爲在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電腦的附帶文件。

1. 對於Windows 98、Me或2000作業系統的電腦，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序。
   - 此操作僅需在首次與電腦連接時執行一次。
   - 對於Windows XP操作系統的電腦，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2. 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3.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 電池電力不足有可能會造成相機在數據通訊過程中突然斷電。因此，在數據通訊過程中建議使用專用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若相機正在由電池供電而未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時，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不要試圖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否則，電腦將不能識別相機。

- Windows 98、Me及2000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在未首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不要在使用上述作業系統之一的電腦上連接相機。
- Windows XP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

1. 第一步操作依電腦上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98，Me，2000還是XP而不同。

■ **對於Windows 98/Me/2000作業系統**

- 從第2步開始執行安裝USB驅動程式。
- 注意此處以在Windows 98上的安裝步驟為例進行說明。

■ **對於Windows XP作業系統**

- 不需要安裝USB驅動程式，直接跳至第6步。

2. 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插入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

3. 在出現的選單畫面上，單擊“中文”。

4. 單擊 [USB driver]、然後單擊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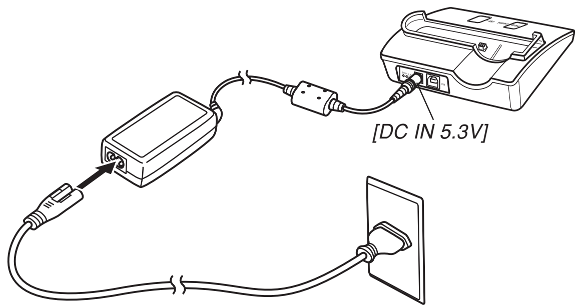
- 此時安裝操作便會開始。
- 下述操作步驟以在英文版Windows上安裝為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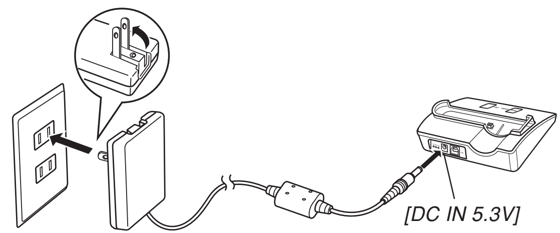
5. 在安裝完畢後出現的畫面上，勾選“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核對框後單擊 [Finish] 鈕重新起動電腦。

- 注意重新啓動電腦時應將附帶CD-ROM光碟留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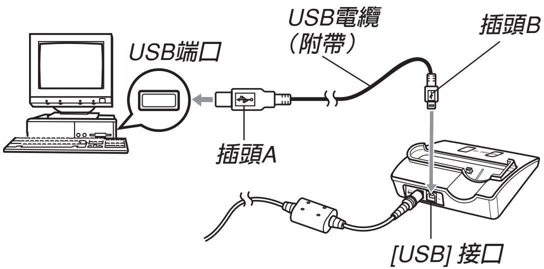
6. 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上連接附帶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再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 若相機正在由電池供電而未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 注意交流電變壓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7. 在USB底座及電腦的USB端口上連接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在USB底座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8. 按相機的電源鈕打開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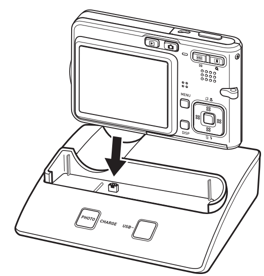
9. 選擇“設置”標簽，選擇“USB”，然後按 [▶] 鈕。

10.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然後按 [SET] 鈕。

11. 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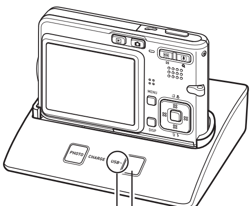
12.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打開的情況下將其安置在USB底座上。



13.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 此時電腦畫面上會出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表示電腦自動檢測到相機的檔案記憶體。安裝完USB驅動程式後，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建立USB連接時，“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便不會再出現。
- 按 [USB] 鈕進入USB方式，此時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會點亮爲綠色（第196頁）。
- 此時，有些作業系統將顯示“抽取式磁碟”對話框。若您的作業系統如此，請關閉此對話框。



14. 在電腦上，雙擊“我的電腦”。

- 若作業系統爲Windows XP，則單擊〔開始〕鈕後單擊〔我的電腦〕。

15. 雙擊“卸除式磁碟”。

- 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抽取式磁碟。

16. 雙擊“Dcim”資料夾。

17. 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18.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71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19. 根據需要，按照作業系統執行下述操作之一保存檔案。

■ Windows 98、2000、Me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卸除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雙擊〔我的文件〕將其打開。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 Windows XP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卸除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單擊〔開始〕後單擊〔我的文件〕。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20. 根據Windows作業系統的版本，按照下述操作之一結束USB連接。

■ **對於Windows 98/Me/XP作業系統**

•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並確認 [USB] 燈已熄滅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對於Windows 2000作業系統**

•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並解除賦予相機的碟符。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並確認 [USB] 燈已熄滅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USB 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爲在Macintosh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

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Macintosh電腦的附帶文件。

重要！

- 本相機不支援作業系統爲Mac OS 8.6以下或Mac OS X 10.0的Macintosh電腦。若您的Macintosh電腦使用的是Mac OS 9或OS X（10.1，10.2或10.3）作業系統，則請使用該OS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1. 用USB底座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

2.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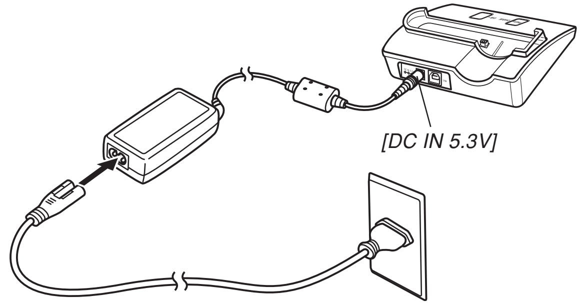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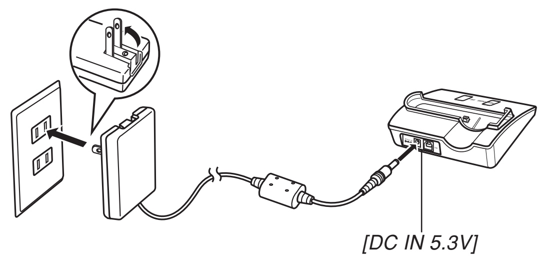
• 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時，在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1. 在USB底座的 [DC IN 5.3V] 接口上連接附帶交流電變壓器，然後再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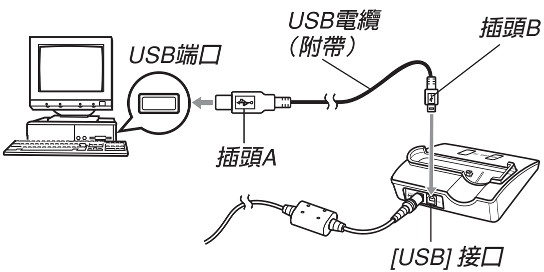
• 若相機正在由電池供電而未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 注意交流電變壓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2. 在USB底座及電腦的USB端口上連接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在USB底座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3. 按相機的電源鈕打開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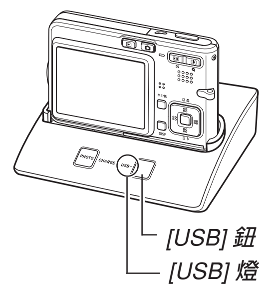
4. 選擇“設置”標簽，選擇“USB”，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 (USB DIRECT-PRINT)”，然後按 [SET] 鈕。

6. 關閉相機電源。

7. 將相機安置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相機電源打開的情況下將其安置在USB底座上。



8.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 按 [USB] 鈕進入USB方式，此時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會點亮爲綠色（第196頁）。

9. 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磁碟。

- 磁碟圖示的外觀依Mac OS的版本而不同。
- 安裝USB驅動程式後，每次建立USB連接時，Macintosh電腦便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10. 雙擊相機的檔案記憶體的磁碟圖示，雙擊“DCIM”資料夾，然後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11. 雙擊要閱覽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71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12.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Macintosh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拖至複製目的地資料夾。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3. 要結束USB連接時，將代表相機的磁碟圖示拖至回收筒。

14.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在確認 [USB] 燈未點亮之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USB 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或USB底座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能夠從電腦執行的操作

下述為當相機與電腦間建立有USB連接時您能夠執行的操作。有關各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以影集格式檢視影像
  ..... 參閱第174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以影集格式列印影像
  ..... 參閱第174頁上的“影集功能的使用”一節。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及管理影像
  ..... 有關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182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 影像的潤飾
  ..... 有關安裝Photohands應用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第182頁上的“CD-ROM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一節。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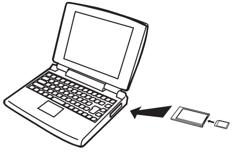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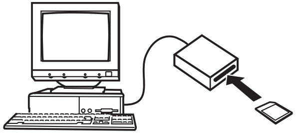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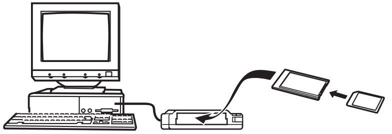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D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附帶的用戶文件。



記憶體中的數據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爲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影像檔案數據格式及檔案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資料夾結構

■資料夾結構

DCIM	（DCIM資料夾）
100CASIO	（存儲資料夾）
CIMG0001.JPG	（影像檔案）
CIMG0002.AVI	（動畫檔案）
CIMG0003.WAV	（音頻檔案）
CIMG0004.JPG	（配音快照影像檔案）
CIMG0004.WAV	（配音快照音頻檔案）
⋮	
101CASIO	（存儲資料夾）
102CASIO	（存儲資料夾）
⋮	
ALBUM	（影集資料夾）
INDEX.HTM	（影集HTML檔案）
⋮	
FAVORITE*	（FAVORITE資料夾）
CIMG0001.JPG	（存儲檔案）
CIMG0002.JPG	（存儲檔案）
⋮	
MISC	（DPOF檔案資料夾）
AUTPRINT.MRK	（DPOF檔案）
SCENE*	（BESTSHOT（最佳攝影）資料夾）
US100001.JPE	（用戶設置檔案）
US100002.JPE	（用戶設置檔案）
⋮	

*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DCIM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由數位相機建立的用於保存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副檔名：JPG）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副檔名：AVI）
- 音頻檔案
  含有錄音的檔案（副檔名：WAV）
- 配音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副檔名：JPG）
- 配音快照音頻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聲音部分的檔案（副檔名：WAV）
- 影集資料夾
  含有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的資料夾
- 影集HTML檔案
  由影集功能使用的檔案（副檔名：HTM）
- FAVORITE資料夾
  含有最愛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BEST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SHOT用戶設置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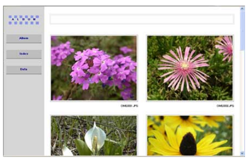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 注意，名爲“DCIM”的資料夾爲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CD-R、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爲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爲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爲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之前，必須首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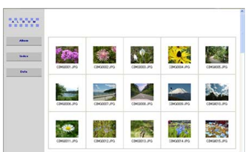
相機的影集功能建立的檔案能讓您在電腦上以影集的版面檢視影像。通過使用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應用程式還能自動傳送影像以及潤飾影像。

影集功能的使用

影集功能建立HTML格式的影集版面來顯示影像。您可以使用HTML的版面在網頁上公開影像，或列印影像。



Album



Index



Info

- 使用下述網頁瀏覽器能檢視或列印影集的內容。請注意，要在作業系統爲Windows 2000或98的電腦上檢視動畫時必須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DirectX。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版本

影集的創建

重要！

- 請注意，創建“ALBUM”資料夾（第172頁）會使各影像的不同尺寸版本在記憶體中創立。爲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或在印表機上列印而指定列印所有影像時，若影像記憶體中存在“ALBUM”資料夾，則可能會意外列印出多份相同的影像。爲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請按照第182頁上“如何刪除影集”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刪除ALBUM資料夾。

■如何創建影集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示範版面

3. 用 [▲] 及 [▼] 鈕選擇“創建”，然後按 [SET] 鈕。

- 影集便開始生成，同時“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影集建立完畢後，顯示方式畫面會再次出現。
- 創作影集會使名爲“ALBUM”的資料夾被建立在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此資料夾中含有名爲“INDEX.HTM”及其他檔案。

重要！

- 在影集生成過程中，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有造成一些影集檔案被遺漏的危險，還可能會導致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及其他數據被損壞。
- 若在影集生成過程中記憶體存滿，則在顯示幕上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的同時影集的生成也會終止。
- 若影集生成過程中電池耗盡，則影集的創作操作會失敗。
- 無論自動影集創建功能是否已開啓（第178頁），在上述操作的第3步中按 [SET] 鈕都可創建影集。
- “ALBUM”資料夾（第172頁）中的影像不能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閱覽。

影集版面的選擇

共有10種不同的影集版面可供選擇。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版面”。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版面。
   - 選擇一個版面時，相應版面的範例會出現在畫面的右側。

重要！

- 示範版面只表示項目的布置及背景的顏色，其不反映您在下一節配置的任何影集詳細設定。

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鈕。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節。



5.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背景顏色

按照“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的步驟進行操作能指定白色、黑色或灰色作爲影集背景的顏色。

■影集種類

共有兩種影集：“標準”及“索引／資訊”。

“標準”類型：
此種影集類型根據目前選擇的版面顯示影像。

“索引／資訊”類型：
除標準影集畫面外，此種類型的影集還表示各影像的縮小版及詳細資訊。

■影像用途

此設定共有三種不同的用途供您選擇，如下所述。請按照最適合您使用影像的目的來選擇影像用途。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小影像用於影集瀏覽、網頁中影像的縮小版或在CD-R或其他媒體上存檔，而當縮小版影像被單擊時會顯示全尺寸影像 • 此設定可用於影像縮小版的瀏覽。單擊縮小版顯示影像的較大版本以便檢視或列印。	檢視
小影像檔案僅用於影集瀏覽或上載至網站等。 • 此選項只顯示小影像（位於相機的“ALBUM”資料夾中）。上載至互聯網時小檔案速度快。 •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網頁
列印（高解析度） • 由於是高解析高影像，在電腦畫面上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顯示。 • 當此影像被選擇時，單擊影像縮小版不能放大影像及播放動畫。	列印

■自動影集創作開／關

此設定控制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是否自動創作影集。

若需要：	選擇此選項：
打開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開
關閉自動影集創作功能	關

- 在自動影集創作功能打開的情況下，每當關閉相機電源時，影集便會自動建立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

重要！

- 若當自動影集創建功能處於開啓狀態時關閉相機電源，顯示幕畫面會關閉，但操作燈會繼續閃動爲綠色數秒鐘，以表示影集創建操作正在進行。當操作燈閃動爲綠色時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記憶卡。

註

- 根據記憶體中影像的數量，關閉相機電源時自動影集生成操作可能會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若您不想使用影集功能，則建議您關閉自動影集生成功能。如此可縮短相機關機所需要的時間。

影集檔案的檢視

使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可以檢視及列印影集檔案。

1. 用電腦訪問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數據，或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第159、170頁）。

2. 打開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ALBUM”資料夾。此資料夾位於名為“DCIM”的資料夾內。

3. 用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HTM”的檔案。

- 此操作顯示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夾的列表。

索引／資訊影集類型



4. 若在第176頁上的“影集詳細設定的配置”一節中選擇了“索引／資訊”作為影集類型之後創建了影集，則可以單擊下示選項之一。

Album（影集）：顯示由相機創作的影集。

Index（索引）：顯示保存在資料夾中的影像列表。

Info（資訊）：顯示有關各影像的資訊。

- 若影集的“用法”設定被選擇爲“檢視”（第177頁），則在電腦畫面上雙擊影像能顯示該影像的原尺寸版。



Album



Index



Info

• 下面介紹資訊（Info）畫面上表示的資訊。

資訊畫面項目：	含義：
File Size	影像檔案大小
Resolution	解析度
Quality	像質
Recording mode	拍攝方式
AE	曝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測光方式
Shutter speed	快門速度
Aperture stop	光圈固定
Exposure comp	EV平移
Focusing mode	聚焦方式
AF Area	自動聚焦區
Flash mode	閃光方式
Sharpness	銳度
Saturation	飽和度
Contrast	對比度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Sensitivity	敏感度
Filter	濾光器設定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設定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設定
World	所在地
Date	拍攝日期及時間
Model	相機型號名

註

- 列印影集頁時，應依下述說明設置網頁瀏覽器。
  — 選擇影像所在的瀏覽器框。
  — 盡量調低邊界的尺寸。
  — 將背景色設定爲可列印的顏色。
- 有關列印及配置列印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的用戶文件。
- 影集內容（標題，注釋等）不能在相機上編輯。請使用市賣HTML檔案編輯器來編輯影集內容。

5. 檢視完畢影集後，結束網頁瀏覽器應用程式。

影集的保存

- 要保存影集時，將“DCIM”資料夾從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於電腦的硬磁碟、CD-R、MO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上。請注意不要只複製“ALBUM”資料夾，要複製影像數據及其他必要的檔案。
- “DCIM”資料夾複製完畢後，切勿變更或刪除其中任何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已有影像會導致影集顯示異常。
- 若要在保存影集之後再次使用記憶卡，則在將其裝入相機之前首先刪除其所有檔案或將其格式化。
- 當“用法”設定被選擇爲“網頁”時，影集只顯示保存在“ALBUM”資料夾中的小影像。此種影像能高速上載至互聯網。

如何刪除影集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創建影集”，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刪除影集並返回PLAY方式畫面。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為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關於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這些應用程式為任選程式，您可以只安裝要使用的。

批量儲存用USB驅動程式（Windows用）

此軟體使相機與個人電腦通過USB連接的“交談”成為可能。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XP，則不需要從CD-ROM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Windows XP，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後便可執行USB通訊。

Photo Loader（Windows/Macintosh用）

此應用程式自動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配音快照及錄音WAV檔案。Photo Loader自動在以目前日期（年、月、日）命名的資料夾中保存傳送過來的檔案，並生成可以使用網頁瀏覽器閱覽影像的HTML檔案。Photo Loader（僅限Windows版）還有簡化向電子郵件添附影像操作的功能。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的用戶文件檔案（PDF）。

Photohands（Windows用）

Photohands為含有能調節影像色彩、對比度及亮度，改變影像大小，以及改變影像方向的影像潤飾工具的應用程式。使用Photohands還能列印影像及在列印影像上追加日期印。

- 有關使用Photohands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的用戶文件檔案（PDF）。

DirectX（Windows用）

此軟體為內含編碼解碼器的擴展工具套件，使Windows 98及2000能夠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若您的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或Me，則不需要安裝DirectX。

Adobe Reader（Windows用）

此為用於閱讀PDF檔案的應用程式。用其閱讀相機、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用戶說明書，所有這些說明書都收錄在附帶CD-ROM光碟中。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上的第187頁（Windows）及189頁（Macintosh）上的“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一節。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如下所述。

Windows

	USB驅動程式*1	Photo Loader	Photohands
作業系統	XP*2/2000/Me/98	XP/2000/Me/98	XP/2000/Me/98
記憶體	–	至少16MB	至少64MB
硬磁碟	–	至少7MB	至少10MB

*1對於Windows 2000，必須安裝啓用作業系統的標準USB驅動程式的數據檔案。而不需要安裝專用USB驅動程式。在從Windows 95或3.1升級至Windows Me或98，或從Windows 95或NT升級至Windows 2000的電腦上不能保證正常動作。

*2對於Windows XP，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USB驅動程式。不需要安裝相機附帶的USB驅動程式。

Macintosh

	Photo Loader
作業系統	9
記憶體	至少32MB
硬磁碟	至少3MB

- 能與運行OS 9，10.1，10.2或10.3作業系統的Macintosh電腦進行USB連接。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便可進行操作。因此，只要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Macintosh上便可。

重要！

- 有關Windows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Readme”檔案。
- 有關Macintosh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用網頁瀏覽器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Readme”檔案。
- 相機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上的軟體不能在Mac OS X（10.0）作業系統上使用。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軟體。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附帶應用程式之一，則檢查其版本。若附帶應用程式的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移除舊版本後安裝新版本。

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說明書。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籤。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檔案

對於任何應用程式，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其“自述檔案”檔案。“自述檔案”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自述檔案”鈕。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自述檔案”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應用程式的安裝

1.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起來。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使用說明書”區，單擊您要閱讀的說明書的名稱。

重要！

- 要閱覽用戶文件檔案，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用戶登錄

您可以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當然，要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戶登錄時，您的電腦必須能夠連接互聯網。

1. 單擊“登錄”鈕。

- 此時，網頁瀏覽器會啓動並訪問用戶登錄網站。請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登錄。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軟體。

軟體的安裝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安裝軟體。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執行下述操作，Macintosh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軟體。您可以通過訪問Adobe Systems的網站下載最新版Adobe Reader軟體。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爲語言代碼（例如：camera_e.pdf爲英文版）。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如何作為相機用戶登錄

登錄只能通過互聯網進行。請訪問下示CASIO網站進行登錄：

http://world.casio.com/qv/register/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 REC方式

●拍攝標籤選單

拍攝方式	Snapshot（快照）/ BESTSHOT/ Movie（動畫）/ (+)（配音快照）/ Voice（錄音）
自拍定時器	10秒／2秒／X3／關
尺寸	2048 x 1536 / 2048 x 1360 (3:2) / 1600 x 1200 / 1280 x 960 / 640 x 480
像質	精細／標準／經濟
EV平移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0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白色平衡	自動/ （日光）/ （多雲）/ （陰影）/ （螢光燈 1）/ （螢光燈 2）/ （白熾燈）/手動
ISO敏感度	自動 / ISO 5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AF區	單點／多樣
自動泛焦	開／關

銳度	+2 / +1 / 0 / –1 / –2
飽和度	+2 / +1 / 0 / –1 / –2
對比度	+1 / 0 / –1
閃光強度	+2 / +1 / 0 / –1 / –2
閃光輔助	自動／關
畫面格柵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檢視	開／關
圖示幫助	開／關
左／右鍵	拍攝方式／EV平移／白色平衡／ISO敏感度／自拍定時器／關

●記憶標籤選單

拍攝方式	開／關
閃光	開／關
聚焦方式	開／關
白色平衡	開／關
ISO敏感度	開／關
AF區	開／關
自拍定時器	開／關
閃光強度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MF位置	開／關
變焦位置	開／關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休眠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REC / PLAY	開機／開機／關機／解除
USB	Mass Storage (USB DIRECT- PRINT) / PTP (PictBridge)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 PLAY方式

●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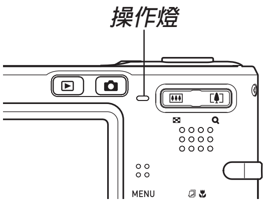
幻燈片	開始／影像／時間／間隔／取消
最愛	表示／登錄／取消
DPOF	選擇影像／全部影像／取消
保護	開／所有檔案：開／取消
旋轉	旋轉／取消
尺寸變更	1280 x 960 / 640 x 480 / 取消
裁剪	–
配音	–
創建影集	創建／刪除／版面／設置／取消
鬧鈴	鬧鈴設置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取消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音量
啓動畫面	開（影像可選）／關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休眠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REC / PLAY	開機／開機／關機／解除
USB	Mass Storage (USB DIRECT- PRINT) / PTP (PictBridge)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兩個指示燈：一個操作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 REC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褐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已充電完畢。
點亮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樣式3				無法自動聚焦。
點亮				顯示幕被關閉。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樣式1				正在保存動畫數據／正在處理影像數據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樣式1			閃光燈無法充電。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BESTSHOT（最佳攝影）設置無法登錄。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褐色	紅色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樣式3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樣式3				正在關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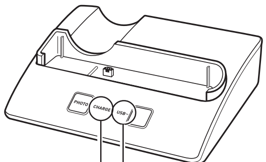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綠色操作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 PLAY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下述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製，影集生成，格式化，關機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USB底座指示燈

USB底座有兩個指示燈：一個 [CHARGE] 燈及一個 [USB] 燈。這些燈點亮或閃動來表示USB底座及相機的目前操作狀態。



[CHARGE] 燈		[USB] 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紅色	點亮			正在充電
綠色	點亮			充電完畢
褐色	點亮			充電待機
紅色	閃動			充電錯誤
		綠色	點亮	USB連接
		綠色	閃動	正在訪問記憶體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1) 擺正電池方向（第29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源	相機突然關機。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41頁）。 2) 電池已耗盡。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1) 相機處於PLAY方式。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1) 按 [] (REC) 鈕進入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影像拍攝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鏡頭已髒。 2)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3) 拍攝物體爲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53頁）。 4) 相機處於移動中。	1) 清潔鏡頭。 2)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 3) 使用手動聚焦（第73頁）。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影像未聚焦正確。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閃光燈不閃光。	1) 閃光方式選擇爲“ ”（禁止閃光）。 2) 電池已耗盡。 3) 相機在動畫方式中。 4) 在BESTSHOT方式中，選擇了將“ ”（禁止閃光）作爲閃光方式的場景。	1)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58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3) 選擇其他拍攝方式。 4)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58頁）或BESTSHOT場景（第80頁）。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 ）。 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73頁）。 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 3) 使用近距方式（ ）拍攝特寫。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1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衝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USB通訊正在進行。	確認電腦已停止存取相機的檔案記憶體後，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檢查並確認USB底座上的 [USB] 燈未點亮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1) 相機未在USB底座上放好。 2)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3)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4) 相機已關機。	1) 檢查相機與USB底座的連接情況。 2) 檢查所有連接。 3)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59頁）。 4) 按USB底座上的 [USB] 鈕。

若安裝USB驅動程式時遇到了問題。。。

若在從附帶CD-ROM光碟（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運行Windows 98作業系統的電腦上，或已安裝有其他類型的驅動程式，則可能會無法正確安裝USB驅動程式。因此，連接後電腦可能會無法識別數位相機。若此種情況發生，則必須重新安裝相機的USB驅動程式。有關如何重新安裝USB驅動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相機附帶"CASIO Digital Camera Software"CD-ROM光碟上USB驅動程式的"Readme"檔案。

顯示訊息

鬧鈴設定完畢。	改變鬧鈴設定後此訊息會出現。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已耗盡。
無法校正影像！	由於某些原因梯形失眞校正無法進行。影像將不經校正，照原樣保存（第89頁）。
找不到檔案。	相機找不到由幻燈片的“影像”設定指定的影像。指定其他影像（第116頁）。
登録數到達限度。	• 當“SCENE”資料夾中已保存有999組設置時試圖保存BESTSHOT（最佳攝影）用戶設置（第82頁）。 • 當“FAVORITE”資料夾中已含有9999個檔案時試圖複製FAVORITE檔案（第128頁）。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47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檢查連接！	要列印時與印表機的USB連接不正確。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由於電池已耗盡，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
資料夾無法建立。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24頁）。
LENS ERROR	若鏡頭在伸出時撞在障礙物上，則此訊息會出現。同時鏡頭自動縮回後相機關機。請移去障礙物並重新開機。
填裝列印紙！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上沒有列印紙。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24頁）。
沒有最愛檔案。	FAVORITE檔案不存在。
列印錯誤	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下述問題之一。 • 印表機被關機 • 印表機內部錯誤

壓縮失敗。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補充墨水！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的墨水不足或已耗盡。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記憶卡被鎖住。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沒有列印影像。設置DPOF。	沒有DPOF設定指定影像及列印份數。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第152頁）。
沒有可登録的影像。	您試圖將其他類型的影像保存爲BESTSHOT用戶設置或原創啓動影像。
記憶卡未格式化。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47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此功能不能使用。	當您要從內置記憶體向相機中的記憶卡複製檔案時，相機中尚未裝有記憶卡（第149頁）。
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規格

产品 .... 數位相機

型号 EX-S100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版本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JPEG動畫）

音響 .... WAV

記錄媒體 9.3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影像尺寸

快照 .... 2048 ×1536 像素
2048 ×1360 (3:2) 像素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動畫 .... 320 × 240 像素

大約記憶容量及檔案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內置9.3MB閃光記憶體	64MB SD記憶卡*
2048×1536	Fine（精細）	1.6MB	5幅	34幅
	Normal（標準）	1.2MB	6幅	45幅
	Economy（經濟）	630KB	13幅	88幅
2048×1360 (3:2)	Fine（精細）	1.5MB	5幅	36幅
	Normal（標準）	1.1MB	7幅	50幅
	Economy（經濟）	580KB	14幅	95幅
1600×1200 (UXGA)	Fine（精細）	1.05MB	8幅	53幅
	Normal（標準）	710KB	12幅	79幅
	Economy（經濟）	370KB	23幅	154幅
1280×960 (SXGA)	Fine（精細）	680KB	12幅	82幅
	Normal（標準）	460KB	19幅	126幅
	Economy（經濟）	250KB	33幅	221幅
640×480 (VGA)	Fine（精細）	190KB	44幅	294幅
	Normal（標準）	140KB	58幅	386幅
	Economy（經濟）	90KB	94幅	618幅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為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值乘以表中的容量。

• 動畫（320×240像素）

數據大小	最大300KB／秒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320萬

成像裝置 .... 1/3.2英吋正方像素彩色 CCD（總像素: 334萬）

鏡頭／焦距
鏡頭 .... F4.0（廣角）至6.6（望遠）；f=4.8（廣角）至13.5毫米（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6（廣角）至102毫米（望遠）)

變焦 .... 2.8倍光學變焦；4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爲11.2倍）

聚焦 .... 對比型自動聚焦的AF方式（單點或多樣AF區），近距方式，泛焦，無窮遠方式，聚焦鎖定，手動聚焦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標準 40cm至
近距 17cm至50cm

曝光控制
測光 .... CCD的多樣測光
曝光 .... 程式AE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1/8至1/2000秒
• 對於下列BESTSHOT場景快門速度不同。
夜景：4至1/2000秒
煙火：2秒（固定）

光圈 .... F4.0/8.0*，自動切換
*亮度轉換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6方式），手動切換

敏感度 .... 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自動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
閃光範圍 .... 廣角光學變焦：0.4至2.5米
望遠光學變焦：0.4至1.5米
（ISO敏感度：“自動”）

拍攝功能 .... 配音快照；近距；自拍定時器；BESTSHOT（最佳攝影）；配音動畫；錄音
• 錄音爲單聲道。

錄音時間

配音快照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錄音 使用內置記憶體大約為39分鐘
拍後錄音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顯示幕 2.0英吋TFT彩色LCD
84,960像素（354×240）

取景器 .... 顯示幕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輸入／輸出接口 .... 底座接口

麥克風 .... 單聲道

揚聲器 .... 單聲道

■ 電源要求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1

大約電池壽命

上示數值表示了在下示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標準)*1（拍攝時間）	180幅（9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拍攝時間）	540幅（90分鐘）
持續快照顯示*3	150分鐘
持續放音*4	15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20（額定電容：68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 (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光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快照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錄音時間以持續錄音爲基準測出。

耗電量 .... 3.7V直流電，約2.6W

尺寸 .... 88（寬）×57（高）×16.7（厚）mm（突起部除外；最薄處14.2毫米）

重量 .... 約113g（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USB底座（CA-25）；專用交流電變壓器；交流電源線；USB電纜；配帶；CD-ROM；基礎參考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電容 680mAh

作業溫度範圍 .... 0°C至40°C

外形尺寸 .... 33（寬）×50（高）×4.7（厚）mm

重量 約16g

■ USB底座（CA-25）

輸入／輸出終端 .... 相機插頭；USB端口；交流電變壓器終端（DC IN 5.3V）

耗電量 .... 5.3V直流電，約3.2W

尺寸 .... 101.5 (W) ×24.5(H) ×66.5 (D) 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4g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分離型）(AD-C51G)

电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50/60Hz，83mA

输出 .... 5.3V直流電，650mA

尺寸 .... 78 (W) × 20 (H) × 39 (D) mm（突起部及電纜除外）

重量 約90g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一體型）(AD-C51J)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50/60Hz，83mA

輸出 .... 5.3V直流電，650mA

尺寸 .... 48 (W) × 16 (H) × 69 (D) mm（突起部及電纜除外）

重量 約95g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爲時鐘供電的電池。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電池及USB底座雙方）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將被清除。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44頁）。

LCD板

- 本LCD板爲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爲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

鏡頭

- 您有可能偶爾會注意到有些類型的照片中有輕微的變形現象發生，比如應爲直線的線輕微地彎曲等。此因鏡頭的特性而產生，並不表示相機出現了故障。